

# ISBD (PM)

印刷乐谱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顾 犇 译

本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根据以下原文本译出：

UBCIM Publications - New Series Vol 1

**ISBD(P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Printed Music**

Second revised edition

Recommended by the Project Group

On ISBD(PM)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usic Libraries, Archives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s (IAM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IFLA Sections on Catalogu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K · G · Saur

München · London · New York · Paris 1991

# 印刷乐谱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第二修订版

国际音乐图书馆、档案馆和文献中心协会(IAML)  
ISBD(PM)项目组推荐

国际图联(IFLA)编目组和信息技术组常务委员会通过

# 目 录

印刷乐谱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2
引言	1
<b>0. 概述</b>	<b>6</b>
0.1 范围、目的和应用	6
0.2 定义	8
0.3. ISBD(G)和ISBD(PM)对照一览表	17
0.4 标识符	23
0.5 信息源	27
0.6 著录的语言和文字	29
0.7 节略和缩写	30
0.8 大写	30
0.9 例子	31
0.10 印刷错误	31
0.11 符号等	31
<b>著录单元细则</b>	<b>33</b>
<b>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b>	<b>33</b>
1.1 正题名	35
1.2 一般资料标识(选用)	41
1.3 并列题名	42
1.4 其它题名信息	44

1.5	责任说明	49
<b>2.</b>	<b>版本项</b>	<b>59</b>
2.1	版本说明	60
2.2	并列版本说明（选用）	62
2.3	有关版本的责任说明	63
2.4	附加版本说明	64
2.5	附加版本说明后的责任说明	65
<b>3.</b>	<b>印刷乐谱专用项</b>	<b>66</b>
3.1	印刷乐谱专用说明	66
3.2	并列印刷乐谱专用说明（选用）	67
<b>4.</b>	<b>出版、发行等项</b>	<b>68</b>
4.1	出版和/或发行地	70
4.2	出版和/或发行者名称	73
4.3	发行者职能说明（选用）	75
4.4	出版和/或发行日期	75
4.5	印刷、制作或雕版的地名（选用）	77
	和	77
4.6	印刷者、制作者或雕版者名称（选用）	77
4.7	印刷或制作日期（选用）	78
<b>5.</b>	<b>载体形态项</b>	<b>79</b>
5.1	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	80
5.2	插图说明	86
5.3	文献尺寸	87
5.4	附件说明	88
<b>6.</b>	<b>丛编项</b>	<b>90</b>

6.1	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	92
6.2	丛编或分丛编的并列题名	93
6.3	丛编或分丛编的其它题名信息（选用）	93
6.4	丛编或分丛编的有关责任说明	94
6.5	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94
6.6	丛编或分丛编内的编号	95
<b>7.</b>	<b>附注项</b>	<b>96</b>
7.1	关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附注	97
7.2	关于版本项和出版物书目史的附注	99
7.3	关于印刷乐谱专用项的附注	100
7.4	关于出版、发行等项的附注	100
7.5	关于载体形态项的附注	100
7.6	关于丛编项的附注	101
7.7	关于内容的附注	101
7.8	关于装订和获得方式的附注	102
7.9	关于时间长度的附注	102
7.10	关于记谱法的附注	102
7.11	关于所著录本的附注	103
7.12	其它从书目机构或编目机构的角度来看认为是重要的附注	103
<b>8.</b>	<b>标准号（或替代号）和获得方式项</b>	<b>104</b>
8.1	标准号（或替代号）	106
8.3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选用）	107
<b>附录A:</b>	<b>多层次著录</b>	<b>109</b>
<b>附录B:</b>	<b>双向行文的记录</b>	<b>111</b>



# 引言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缩写为 ISBD)起源于 1969 年国际图联编目委员会(IFLA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组织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编目专家国际会议(International Meeting of Cataloguing Experts)的一个决议。该决议指出,应实现书目著录的格式和内容的标准化。最早根据 1969 年决议出版的是专著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Monographic Publications, 缩写为 ISBD(M))。ISBD(M)的最早的文本于 1971 年以一组建议的形式出版。到 1973 年,该文本已经被许多国家书目采用,其英语文本被翻译成若干其它的语言,一些编目委员会在修订其本国的著录条例时也考虑到了这个文本。这时,人们也已经认识到,印刷的文字是可以满足个人和机构交流需要的唯一的文献传播手段,国际图联国际标准书目著录计划应当考虑图书以外文献的标准化著录结构的问题。于是,人们开始考虑将 ISBD 概念应用于音乐,并用于印刷乐谱的著录编目。1975 年,国际音乐图书馆、档案馆和文献中心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usic Libraries, Archives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s, 简称 IAML)提议与国际图联编目委员会 (IFLA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一起成立一个联合工作小组,以起草一个印刷乐谱国际标准书目著录;这个小组于 1976 年 8 月宣告成立。经过近两年的紧张工作,小组先后完成了整个文本的三个草稿。

起草 ISBD(PM)的工作完全与 ISBD(G)的工作相协调,后者是适用于所有类型图书馆资料的一个总的框架。经过全世界的评审、大量实质性意见的分析以及国际图联常务委员会和 IAML 代表的通过, ISBD(PM)第一版的文本于 1980 年 5 月作为联合工作小组的建议出版。



1977年8月，在布鲁塞尔国际图联世界大会上，国际图联编目组常务委员会关于国际图联的 ISBD 计划作出了一些重要决定。大家同意，ISBD 的所有文本应当在五年内保持不变，五年以后可以考虑对所有文本或特定文本进行修订。根据这个决定，国际图联成立了一个 ISBD 评审委员会，并于 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在伦敦召开会议。ISBD 的多年经验表明，它们不仅查阅率高（例如用作起草编目规范的原始文件），而且应用面也很广（例如对于那些没有本国编目规范的国家）。文本工作的这些实践经验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以便今后改进；我们认为如下工作是很有必要的：

- 1) 明确措辞，达到定义和规定的一致性；
- 2) 使得 ISBD 适合于非罗马字符；
- 3) 重新考虑等号的使用；
- 4) 加入更多、更好的例子；
- 5) 考虑关于各种 ISBD 的意见。

这里之所以需要考虑一致性，是因为分别起草出来的各种文本特别应当在措辞、规定等方面达到一致，使得在各种不同资料的特点所允许的范围内，各种的文本中的说明在整个系列中统一。

前 ISBD(PM)联合工作小组在第一版出版以后继续工作，成为 IAML 编目委员会(Cataloguing Commission)中的一个项目小组，以考察 ISBD(PM)的使用情况，并收集意见，供今后修订时参考。修订工作开始于 1984 年 9 月在意大利科莫召开的 IAML 年会。在随后的两年内，项目小组的成员起草了修订文本，供内部讨论使用。该文本考虑到了其它 ISBD 修订过程中产生的建议。1987 年 7 月，文本最终定稿，发送全世界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并经过考虑以后，目前的文本被提交国际图联编目组通过。

本 ISBD(PM)新版得到国际图联编目组的通过。

海因茨·兰茨克(Heinz Lanzke)

IAML ISBD(PM)项目小组组长

ISBD 评审委员会委员：

John Byrum (Chairman)	Descriptive Cataloguing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Geneviève Boisard	Bibliothèque St. Geneviève, Paris
C. Donald Cook	Facult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enore Coral	Music Library,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Y
Meta Stockmarr	Danmarks Lærerhøgskoles Bibliotek, Copenhagen

IAML ISBD(PM)项目小组成员：

Heinz Lanzke (Chairman)	Deutsche Bibliothek, Abteilung Deutsches Musikarchiv, Berlin
Lenore Coral	Music Library,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Y
Mireille Geering	Zentralbibliothek Zürich, Musikabteilung
Anders Lönn	Musikaliska akademiens bibliotek, Stockholm
Catherine Massip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épartement de la musique, Paris
Patrick Mills	British Library, British Catalogue of Music, London
Nanna Schiødt	Danish Section of <i>Répertoire internationale des sources musicales</i> (RISM), Copenhagen

David Sommerfield Special Materials Cataloging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 0. 概述

### 0.1 范围、目的和应用

#### 0.1.1 范围

印刷乐谱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Printed Music, 以后简称为 ISBD(PM)) 规定了著录和识别这类资料的要求、各著录单元的顺序以及著录中使用的标识符系统。它的条款首先涉及国家书目机构编制的书目记录(印刷型国家书目、其它印刷书目记录和相应的机读数据文档),其次涉及其它编目机构的书目记录(电子形式或印刷形式)。(关于用机器可读媒介储存的书目数据, ISBD 规定了肉眼可读输出(例如联机显示或打印输出)的显示惯例,而不是机器可读媒介本身内的数据结构)。

音乐出版物包括肉眼可读的出版物或盲人使用的凹凸形式出版物<sup>①</sup>,也包括限量出版或按需发行的出版物。

ISBD(PM)是若干出版的 ISBD 之一;其它 ISBD 涉及专著(ISBD(M))、连续出版物(ISBD(S))、非书资料(ISBD(NBM))、地图

---

<sup>①</sup> 当被著录的项目是向视觉残疾人描述乐谱的布莱叶盲字或其它形式时,可以用一种替代的著录方法,侧重于描述油墨印刷的原著,有关条款见:*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on Materials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 by Pieter J.A. de Villiers and David E. Shumaker; Round Table of Libraries for the Bli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 Washington, D.C.: The Round Table, - Executive Secretariat, 1980.

资料(ISBD(CM))、计算机文件(ISBD(CF))<sup>②</sup>和 1801 年以前的专著((ISBD(A))。每一种ISBD都试图包含一整套适用于本类型出版物的条款，但是并没有想使其中任何一者可以解决所有问题。用户有时也可以查阅若干种ISBD；例如，所要著录的藏品表现出其它ISBD中所描述的特点，如缩微制品形式的乐谱或者乐谱附录音的多媒体藏品。所有的ISBD基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ISBD(G))（见 0.3 节中的对照一览表）。

ISBD(PM)主要考虑的是现行的印刷乐谱。关于古代音乐出版物的著录和识别，可以视情况应用 ISBD(PM)和关于 1801 年以前专著的 ISBD(A)。

### 0.1.2 目的

ISBD 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全世界一致的有关著录编目的规则，以便于国家书目机构之间和全世界图书情报界中的国际书目记录交换。通过规定构成书目著录的单元、这些单元出现的顺序和区分这些单元的标识符，ISBD 要达到如下目的：(A) 使不同来源的记录具有互换性，以便一个国家生产的记录容易被任何其它国家的图书馆目录或其它书目所接受；(B) 帮助克服阅读记录的语言障碍，使得为一种语言所做的记录能被另一种语言的用户所理解；(C) 有助于书目记录转换为机器可读的形式。

### 0.1.3 应用

各种 ISBD 所做的各种规定，涵盖了各种书目工作中所需要的最大量著录信息，因此包括了一种或多种书目工作必须的（未必全部）的著录单元。

建议各国的国家书目机构，在为本国发行的每种出版物负责建

---

<sup>②</sup> 原文如此，现已改为ISBD(ER)（《电子资源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译注

立权威性的记录时，凡相关 ISBD 规定的所有必备著录单元，只要适用于所著录的资料，都应予以著录。某些著录单元规定为选用的，编目机构可自行决定取舍。

不为国际交换提供权威性记录的其它编目机构，应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它们在自己的记录中，可以选用必备的或选用的 ISBD 著录单元，但必须按相关 ISBD 的规定顺序和标识符著录。

ISBD 著录是一个完整书目记录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常不单独使用。构成一个完整书目记录的其它因素，诸如标目、主题信息、统一题名、排序方法和根查，在 ISBD 中不作规定。这些因素的规则，一般在编目规范里规定。

## 0.2 定义

ISBD(PM)所用的术语，依其特定含义或几种通用含义的一种予以定义。常规书目含义的某些术语也予以定义。作为具体资料标识的推荐用音乐术语在附录 C 里定义。

附件 Accompanying material	被著录资料主体部分所附的并与其一起使用的任何资料。
附件说明 Accompanying material statement	附件的简要描述。
交替题名 Alternative title	由两部分（各有一个题名形式）组成的正题名中的第二部分，这两部分之间用“or（或）”或另一语言的等同词连接。

著录项目、项 Area	书目著录的主要组成部分，包含某特定类或类组的数据。
书目著录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记录和识别一种出版物的一组书目数据。
书末出版说明 Colophon	出版物末尾的说明，给出关于出版或印刷的信息，有时也包括其它书目信息。
共同题名 Common title	一组相关出版物除各自不同的分辑题名外的题名部分。共同题名表示这些出版物之间的关系，并和分辑题名一起共同标识特定出版物。当补编或分丛编有从属题名时，主编和补编、丛编及其分丛编也有共同共同题名。
封面题名 Cover title	印在出版物（原有）封面上的题名。
从属题名 Dependent title	本身不足以标识一种资料，需要加上共同题名、或主体出版物题名、或主丛编题名才能充分标识该资料的题名，例如分辑题名、某些补编题名和某些分丛编题名。
版本 Edition	实质上以同一母本制作、由同一机构出版的一种出版物的全部复本，不管它们是采用直接接触还是照相或其它方法制作的。（见“摹真复制品”。）



版本说明 Edition statement	表示出版物属于某版本的一个单词、短语或一组字符。关于一部作品的版本 (version)、改编等或一部作品出现在所著录的出版物中的形式 (音乐格式) 的说明不被认为是版本说明, 不管出版物中是否用了“版本”一词。
著录单元 Element	表示书目信息的一个不同单位并构成某书目著录项目的一个单词、短语或一组字符。
摹真复制品 Facsimile reprint	其主要文本完全从以前的一个版本复制的出版物。
一般资料标识 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	概括地表示资料所属资料类别的术语。
类称 Generic term	标识音乐形式或体裁的词。
插图 Illustration	在出版物中出现的图表、图画或其它图像。
印次 Impression	一次或用同一操作制作的一个版本的所有复本。

ISBN (国际标准书号)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一个含一校验数字的十位数字,冠以字母前缀。ISBN标识某个特定出版者发行的某著作的一个版本,并且仅适用于该版本。ISBN由国家ISBN机构分配,根据ISO 2108-1978 标准 <sup>③</sup> 。
ISS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一个含一校验数字的八位数字,冠以字母前缀。ISSN和识别题名一起唯一标识一特定的连续出版物题名(见《ISDS手册》( <i>ISDS Manual</i> )第一部分)。它由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ISDS) <sup>④</sup> 分配,根据ISO 3297-1986 标准。
识别题名 Key title	由ISDS系统给一种连续出版物分配的唯一名称,与其ISSN不可分离。
主丛编 Main series	包含一种或几种分丛编的编号连续出版物。
专著出版物 Monographic publication	以一个部分出全或分为(或拟分为)有限的若干部分出全的出版物。
多层次著录 Multi-level description	著录信息分为两层或多层的书目著录方法。第一层包括整个(或主体)出版物共有的信息,第二层或后续各层包括单卷或其它组成单位的有关信息。

---

<sup>③</sup> ISO 2108-1978(E): 《文献工作 –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ing (ISBN)*)

<sup>④</sup> 原文如此。现在负责ISSN分配工作的是设在法国巴黎的ISSN国际中心(ISSN International Centre)和各国的ISSN国家中心。—译注

多卷出版物 Multi-volume publication	物理上分有限若干部分（除了由分册组成的出版物）作为一个整体出版或计划出版的专著出版物，其各个部分可以有各自的题名和责任说明。
音乐格式 Music format	所著录的出版物中表现作品所采用的形式（例如总谱、分谱等）
编号 Numbering	丛编连续各期的标记。标识可以包括一个数字、一个字母、任何其它字符或者它们的组合以及有关单位（卷、号等）和/或一个日期。
其它题名信息 Other title information	和出版物正题名相连、并从属于正题名的一个单词、短语或一组字符。其它题名信息也可与其它题名（如并列题名、出版物内包含的单独著作的题名、丛编/分丛编说明中的题名）相连，并从属于这些题名。其它题名信息对其相关的题名进行限定、解释或完善，或者提示出版物或其中所包含的著作的特点、内容等，或者提示出版物生产的动机、缘由。它包括副题名，但不包括出版物中有而题名页或题名替代页上没有的变异题名（如书脊题名）。
并列版本说明 Parallel edition statement	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版本说明。

并列题名 Parallel title	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正题名（或无正总题名出版物中包括的单独著作的题名），或者等同正题名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并列题名也可与丛编/分丛编说明中的正题名连同出现。
图版 Plate	包括插图内容的张，它带或不带解释性文本，也不构成正文前或正文的页或张序列的部分。
图版号 Plate number	给予原始图版的号码，现出现在印刷乐谱的页脚，标识一个版本的印刷中所根据的图版。图版号可以由数字、字母和符号的组合构成，也可以包括出版者的名称。
正文前书页 Preliminaries	出版物题名页及其背面以及题名页前的所有页。如果封面作为题名替代页，则其背面被认为是一个正文前书页。
规定标识符 Prescribed punctuation	由书目机构提供的置于书目著录的每个著录单元（除著录项目 1 第一著录单元外）或著录项目中信息前或外括的标识符。
规定信息源 Prescribed source of information	著录款目时，每一著录单元或著录项目应取的信息源。

印刷乐谱 Printed music publication	以可读的形式、用印刷方法、照相复制、胶印等方法复制的音乐出版物。印刷乐谱包括表演、辅导、学习、练习用的印刷乐谱以及音乐手稿的摹真版。
出版者号 Publisher's number	可以由乐谱出版社给出的编号，通常出现在其乐谱的题名页上，用以标识该出版物，以便订购和销售。该号可以包括出版者的名称。
分辑题名 Section title	一个分辑的专有题名，用于标识一组有一共同题名的相关连续出版物的一部分。分辑题名应和共同题名一起才能区分连续出版物。
丛编 Series	一组相互关联的单独出版物，每种出版物除有自身的正题名外，还有一个适用于整组的总题名，即丛编正题名。各单独出版物可能有编号，也可能没有编号。
丛编说明 Series statement	识别一种丛编的主要著录单元，包括丛编中各单独出版物的编号。它还包括有关某单独出版物是某多卷出版物之组成部分的说明。（见“分丛编说明”。）
具体资料标识 Specific material designation	表示该出版物所属的特定资料类别的术语。

<p>责任说明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p>	<p>与任何个人或团体的标识和/或职能相关的名称、短语或字符组，这些个人或团体对作品的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的创造或实现负有责任或作出贡献。责任说明可以与题名（如正题名、并列题名、出版物内单独作品的题名、丛编/分丛编说明中的题名）连同出现，或者与版本说明连同出现。</p>
<p>分丛编 Sub-series</p>	<p>作为一种编号丛编（主丛编）组成部分的丛编。分丛编可能有或没有从属于主丛编题名的题名。（见“共同题名”、“从属题名”。）</p>
<p>分丛编标识 Sub-series designation</p>	<p>主丛编题名之后的单词、字母、编号或其组合。它可能是单独的，也可能是和分丛编题名连在一起的。</p>
<p>分丛编说明 Sub-series statement</p>	<p>识别分丛编的主要著录单元，包括分丛编内单独出版物的编号。当分丛编题名从属于主丛编题名时，分丛编说明同时包括主丛编题名和分丛编题名，并可包括分丛编标识。（见“丛编说明”）</p>

题名 Title	通常在出版物中出现的、用以命名出版物或其所含作品（或一组单独作品中的任一种）的一个单词、短语或一组字符。一种出版物通常有几个题名（例如题名页上的题名、封面上的题名或书脊上的题名），这些题名可能相同，也可能各不相同。
题名页 Title-page	一般在出版物开头部分、表现出出版物及其所含作品最完全信息的页，通常含有最完全的题名信息、责任说明以及所有或部分出版说明（出版项）。如果通常出现在题名页的著录单元没有重复地分别位于两个对面页上，那么这两页可一起被认为是题名页。
题名替代页 Title-page substitute	包括通常在题名页上的信息、在没有题名页时替代题名页的一页、一页的部分或出版物的其它组成部分，例如封面、乐谱的第一页、书末出版说明等。
正题名 Title proper	出版物的主要题名，即在题名页或题名替代页上出现的出版物题名。正题名包括交替题名，但不包括并列题名和其它题名信息。对包含若干单独作品的出版物，正题名是总题名。包含若干单独作品、但没有总题名的出版物被认为没有正题名。丛编或分丛编也有其正题名。某些正题名由多重题名组成，它们被称为共同题名和从属题名。

## 0.3. ISBD(G)和 ISBD(PM)对照一览表

### 0.3.1 ISBD(G) 一览表

著录项目	著录单元的规 定前置（或外 括）标识符	著录单元
------	---------------------------	------

注：除著录项目 1 外，每一项均前冠一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

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1	正题名
	[ ]	1.2 一般资料标识
	=	1.3 并列题名
	:	1.4 其它题名信息
		1.5 责任说明
	/	第一责任说明
	;	后续责任说明
2. 版本项	2.1	版本说明
	=	2.2 并列版本说明
		2.3 版本的责任说明
	/	第一责任说明
	;	后续责任说明



- |    |     |     |               |
|----|-----|-----|---------------|
|    | ,   | 2.4 | 附加版本说明        |
|    |     | 2.5 | 附加版本说明的责任说明   |
|    | /   |     | 第一责任说明        |
|    | ;   |     | 后续责任说明        |
| 3. |     |     | 资料(或出版物类型)专用项 |
| 4. |     | 4.1 | 出版、发行等的地名     |
|    |     |     | 第一地名          |
|    | ;   |     | 后续地名          |
|    | :   | 4.2 | 出版者、发行者等的名称   |
|    | [ ] | 4.3 | 出版者、发行者等的职能说明 |
|    | ,   | 4.4 | 出版、发行等的日期     |
|    | (   | 4.5 | 制作地           |
|    | :   | 4.6 | 制作者名          |
|    | ,)  | 4.7 | 制作日期          |
| 5. |     | 5.1 | 载体形态项         |
|    |     |     | 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   |
|    | :   | 5.2 | 其它物理细节        |

- |   |   |      |             |
|---|---|------|-------------|
|   | ; | 5.3  | 文献尺寸        |
|   | + | 5.4  | 附件说明        |
| 6. 丛编项                                    |   | 6.1  | 丛编的正题名      |
|   | = | 6.2  | 丛编的并列题名     |
| 注：丛编说明置于圆括号内。有两个或几个丛编说明时，每个丛编说明都置于一个圆括号内。 | : | 6.3  | 丛编的其它题名信息   |
|   |   | 6.4  | 丛编的责任说明     |
|   | / |      | 第一责任说明      |
|   | ; |      | 后续责任说明      |
|   | , | 6.5  | 丛编的 ISSN    |
|   | ; | 6.6  | 丛编的编号       |
|   | . | 6.7  | 分丛编的细目和/或题名 |
|   | = | 6.8  | 分丛编的编列题名    |
|   | : | 6.9  | 分丛编的其它题名信息  |
|   |   | 6.10 | 分丛编的责任说明    |
|   | / |      | 第一责任说明      |
|   | ; |      | 后续责任说明      |
|   | , | 6.11 | 分丛编的 ISSN   |
|   | ; | 6.12 | 分丛编的编号      |
| 7. 附注项                                    |   |      |             |

8. 标准号（或替代号） 和获得方式项	=	8.1 标准号（或替代号） 8.2 识别题名
	:	8.3 获得方式项和/或价格
	( )	8.4 限定说明（在不同位置）

### 0.3.2 ISBD(PM) 一览表

著录项目	著录单元的规 定前置（或外 括）标识符	著录单元
------	---------------------------	------

注：除著录项目 1 外，每一项均前冠一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1	正题名
	[ ]	1.2 一般资料标识（选用）
	=	*1.3 并列题名
	:	*1.4 其它题名信息
	1.5	责任说明
	/	第一责任说明
	;	* 后续责任说明
2. 版本项	2.1	版本说明
	=	*2.2 并列版本说明（选用）
	2.3	版本的责任说明

	/	第一责任说明
	;	* 后续责任说明
	,	*2.4 附加版本说明
		2.5 附加版本说明的责任说明
	/	第一责任说明
	;	后续责任说明
3. 印刷乐谱专用项		3.1 印刷乐谱专用说明
	=	*3.2 并列印刷乐谱专用说明 (选用)
4. 出版、发行等项		4.1 出版和/或发行的地名 第一地名
	;	* 后续地名
	:	*4.2 出版者和/或发行者的名称
	[ ]	*4.3 发行者的职能说明 (选用)
	,	4.4 出版和/或发行的日期
	(	*4.5 印刷、制作或雕版的地名 (选用)

- |   |    |      |                    |
|---|----|------|--------------------|
|   | :  | *4.6 | 印刷者、制作者或雕版者名称 (选用) |
|   | ,) | 4.7  | 印刷或制作日期 (选用)       |
| 5. 载体形态项                                  |    | 5.1  | 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        |
|   | :  | 5.2  | 插图说明               |
|   | ;  | 5.3  | 尺寸                 |
|   | +  | *5.4 | 附件说明               |
| 6. 丛编项                                    |    | 6.1  | 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         |
|   | =  | *6.2 | 丛编或分丛编的并列题名        |
| 注：丛编说明置于圆括号内。有两个或几个丛编说明时，每个丛编说明都置于一个圆括号内。 | :  | *6.3 | 丛编或分丛编的其它题名信息 (选用) |
|   |    | 6.4  | 丛编或分丛编的责任说明        |
|   | /  |      | 第一责任说明             |
|   | ;  | *    | 后续责任说明             |
|   | ,  | 6.5  | 丛编或分丛编的 ISSN       |
|   | ;  | 6.6  | 丛编或分丛编的编号          |
| 7. 附注项                                    |    |      |                    |

8. 标准号（或替代号） 和获得方式项	8.1	标准号（或替代号）
	:	8.3 获得方式项和/或价格 （选用）

---

### 关于 ISBD(PM)一览表总说明

- A. 供选用的著录单元本身就已经注明（见 0.1.3）。
- B. 前置星号的著录单元在必要时可以重复。
- C. 项目 6（丛编）、项目 7（附注）和项目 8（标准号等）在必要时可以重复。
- D. 在上述一览表中，“第一责任说明……”、“后续责任说明……”等词表明这些说明在著录中的顺序，没有其它的意义。
- E. 在 ISBD(PM)中，没有 ISBD(G)一览表中所列的著录单元 8.2(识别题名)。涉及对 ISBN 或对获得方式和/或价格的限定说明（ISBD(G)的著录单元 8.4）的条款被分别包含于著录单元 8.1 和 8.3，而不作为一个单独的著录单元。
- F. 当出版物中与某项或某著录单元有正常联系的信息在语言上表现出为另一项或著录单元的有机组成部分时，应照录。

## 0.4 标识符

0.4.1 除著录项目 1 第一著录单元外，各著录单元均应前冠或外括规定的标识符（其它例外见 0.4.3）。规定的标识符前后各留一空格（打字机上的一个单空格或印刷中的一个全身空格，但逗号（，）

和句点（.）例外，后两者只在其后面留一空格。其它标识符号的使用及其前后空格，按国家书目机构或编目机构的规定著录。ISBD 标识符即使在产生双重标点符号时也应保留（例外见 0.4.7）。从右至左书写的标识符规定，见 0.4.11。

0.4.2 圆括号（( )）和方括号（[ ]）（见 0.4.8）均作为一个标识符处理，前空格在首（开）括弧之前，后空格在尾（闭）括弧之后（例外见 0.10）。如果圆括号或方括号之前或之后有以空格结束或开头的规定标识符，则只保留一个空格。

0.4.3 ISBD 的每一著录项目（除项目 1 外）均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如果某项由于使用分段、印刷格式或缩进等方式明显地与前项分开，则可省略前置的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或在前项末尾用一句点（.）代替。

0.4.4 当某一著录项不出现第一著录单元，则该著录单元出现的规定标识符应取代为置于该著录项之前的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0.4.5 当重复著录一个著录项目时，每一重复项目均应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但以下情况例外：(a) 在 0.4.3 所述情况下，(b) 如著录项目 6 所述，多丛编说明按标识符模式 B-C 的规定著录。

0.4.6 某著录单元重复时，每一重复著录单元均应冠以适用的标识符。

0.4.7 当一著录单元以句点结尾而其下一个著录单元又以一句点开始时，则两个句点只著录一个。

例： 3rd ed. —

不用 3rd ed.. —

And then ... — 4th ed.

不用 And then .... — 4th ed.

0.4.8 以下三种标识符可用于全部或多数著录项目：

A. 方括号 ([ ]) 是外括著录项目 1 (见 1.2) 和著录项目 4 (见 4.3) 中某些特定著录单元的规定标识符，也是著录项目 5 (见 5.1) 中一个著录单元中的规定标识符。方括号用于外括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信息 (见 0.5.2) 以及著录中的插入文字 (见 0.6, 0.7, 0.10, 0.11)。

当在同一著录项内连续若干著录单元都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时，则它们只置于一个方括号内；除非著录单元是一般资料标识时，它才单独置于独自的方括号内。当连续若干著录单元在不同的著录项目内时，则每个著录单元均分别置于独自的方括号内。

B. 省略号，即三个圆点 (...)，表示著录单元某部分省略 (见 0.7.1, 0.7.2)。

C. 圆括号 (( )) 是用于外括著录项目 6 中的每一个丛编说明、外括著录项目 4 的某些数据单元、外括著录项目 5 和 8 的某些特定著录单元内的信息的规定标识符。

前后各一空格的加号 (+) 是著录项目 5 的规定标识符 (见 5.4)。

0.4.9 当同一信息在一个著录项目或著录单元中以两种或多种语言和/或文字出现时，应用以下规定：

当一个著录单元以两种或多种语言和/或文字记录时，位于第一



种语言和/或文字之后的每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信息，都应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当在一个著录项目中，两个或多个著录单元以两种或多种语言或文字记录时，每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著录单元被放在一起，其中每一个著录单元应前置适当的标识符。第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整组著录单元冠以第一著录单元的相应标识符，而其后各组著录单元则冠以空格、等号、空格（=）。当一个说明（例如责任说明，见 1.5）部分用一种语言和/或字符，部分用多于一种语言和/或字符，则若干种语言形式录在一起；在适当的地方，要用等号和其它标识符。

0.4.10 对出版物不适用的著录项目或著录单元不予著录，其前置或外括的规定标识符也予省略。

0.4.11 对于从右至左书写的文字信息，按其文字体例用作规定标识符的逗号和分号应予反向应用。同样，由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组成的规定标识符组合应从右至左阅读，圆括号和方括号的开闭意义也应反转。但是，在这些文字中不反向的斜线号和西方阿拉伯数字则不予反向著录。

סונטינה ככנור ופסנתר (אז לחליל זפסנתר)  
/ ירדנה אלוחין -- הל אביב : סכון לחוסיקה  
ישראל, 1982 .cop.

同时用从左至右书写文字和从右至左书写文字的信息处理方法，见附录 B。

每一个著录项目的完整标识符模式在该项目的开始处确定。

## 0.5 信息源

印刷乐谱的著录信息应按如下条款取自其题名页和其它为具体著录项目规定的信息来源。

### 0.5.1 信息源的选取顺序

对于单卷出版物，如果有多于一个题名页<sup>⑥</sup>，所选取的题名页是特别针对所要著录出版物的题名页（例如说明丛编中一卷的卷题名页、摹真复制品中说明复制细节的题名页；参见 1.1.3.2）。

对于多卷出版物，每卷都有一个题名页，所选取的是第一卷的题名页。

如果没有适用于整个出版物的题名页，但是出版物所包含的每部作品都有其自己的题名页，那么这若干个题名页（包括含不同作品的前后颠倒的出版物的题名页）可以总体上被认为是一个信息源。

如果出版物没有题名页，一个替代的信息源被选为题名替代页。选取信息源为题名替代页的根据是考虑哪一个信息源有最完全的信息，并优先考虑属于出版物一部分的信息源，而不是出版物以外的信息源。

对于东方的音乐出版物，其信息用非罗马文字，完全的书目信息在书末出版说明中；这时，在如下情况下，在题名页的位置并含有正题名的一张不能被认为是题名页：

- A. 如果该张只包含以半题名页方式的正题名；
- B. 如果该张含书法形式的正题名，带或不带其它书目信息（例如

---

<sup>⑥</sup> “题名页”指题名页或出版物没有题名页时的题名替代页。

在现代中文、日文和韩文印刷中所采用的，书末出版说明中的完全的书目信息以常规的中文字形式)。

C. 如果该张只有西方文字版的题名和/或出版细节。

在上述情况下，选题名替代页应最先考虑书末出版说明。

### 0.5.2 规定信息源

对于每一个著录项目，某一些信息源被指定为“规定信息源”。对于该著录项目，如果信息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一个信息源，要录为该项的一个部分，则应外括一对方括号。在著录项目 7 中，这样的信息也可以不用方括号。具体条款由 ISBD(PM)的有关部分规定。

著录项目	规定信息源
1. 题名和责任说明项	题名页
2. 版本项	题名页、其它正文前书页、乐谱的第一页、封面、书末出版说明
3. 印刷乐谱具体说明	题名页、其它正文前书页、乐谱的第一页、封面、书末出版说明
4. 出版、发行等项	题名页、其它正文前书页、乐谱的第一页、封面、书末出版说明
5. 载体形态项	出版物本身
6. 丛编项	题名页、其它正文前书页、乐谱的第一页、封面、书末出版说明
7. 附注项	任何信息源

## 8. 标准号(或替代号) 任何信息源 和获得方式项

每一个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在该项目的开始处、标识符模式之后确定。

## 0.6 著录的语言和文字

著录项目 1、2、4 和 6 内的著录单元通常转录自出版物，因此在可行时应采用出版物上出现的语言和/或文字。这些项目里的插注应置于方括号内，并使用与该部分著录内容相同的语言和/或文字，但以下情况例外：

- 规定的缩略语（见 0.7）和规定的插注（见 0.10, 0.11）。
- 如有—般资料标识（见 1.2）、发行者职能说明（见 4.3）和印刷日期的附加部分（见 4.7.3），则使用国家书目机构选用的语言和/或文字。
- 如有印刷乐谱具体说明（见 3.1.3），可使用国家书目机构选用的语言和/或文字。

在著录项目 5、7 和 8 项里使用的术语不置于方括号内，并使用国家书目机构所选用的语言和/或文字，但以下情况例外：

- 如果原始题名或变异题名在著录项目 7 中给出；
- 如果在著录项目 7 中有引语。

如果出版物以非国家书目机构使用的文字时，在必要时可音译或意译为该机构使用的文字，不加方括号。

## 0.7 节略和缩写

0.7.1 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允许对某些著录单元予以节略，省略情况发生在著录单元的结尾或中间（如正题名太长，见 1.1.4.1）。此时，节略部分用省略号表示。

0.7.2 如果如果节略的是一个由若干个人或团体的名称组成的责任说明（见 1.5.4.3），省略由省略号和置于方括号内的插入规定缩写词“et al.”（= *et alii*, 等等）（或者是非罗马文字记录中对应的词）表示。

0.7.3 其它缩写在具体条款里规定（如 4.1.15, 5.3.1）。

0.7.4 在各种 ISBD 中的不同条款里，对使用“标准缩写词”作有规定（例如在版本说明中，见 2.1.2），但未规定需遵照的缩写形式。这些缩写词不是规定的，但建议采用 ISO 832-1975《文献工作—书目参照—典型词的缩写》(*Documentation -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Abbreviations of Typical Words*)或类似的国家标准。

除上述 0.7.2 和 0.7.3 中所规定的以外，所有各种 ISBD 中的例子里使用的缩写词都是说明性的，而不是规定性的。

0.7.5 节略和缩写除特殊规定或允许使用者外，转录著录项目 1, 2 和 6 的数据时，不应使用缩写词，除非它们在信息源中存在。

## 0.8 大写

一般情况下，每个著录项目的首词首字母应该大写；某些著录单元（如一般资料标识、并列题名、交替题名、分辑题名）的首词首字母也应该大写。其它大写应按照转录的语言和/或文字的相应用法处理（见 0.6）。当著录中出现多种语言和/或文字时，它们的大写

要按相应语言和/或文字的用法处理，即使这会导致整个著录的大写模式不一致也应如此。

## 0.9 例子

各种 ISBD 中提供的例子，除了条款中规定必须遵照例中的形式外，其它均是说明性的，而不是规定性的。

大多数例子基于现有出版物的著录，但也有某些编造的例子。

在各种 ISBD 的英文文本里，所用的术语、著录项目 5, 7 和 8 的例子中所加入的单词或短语均为英语。我们希望在各种 ISBD 的其它译本中，这种术语、单词或短语使用译本的语言。

## 0.10 印刷错误

错误的或拼错的单词应按出版物中出现的形式照录，在其后加注“sic”（原文如此）或“!”，置于方括号内，前后各加一空格（[sic] 或 [!]）；也可将附加的更正内容置于方括号内，并前冠“i.e.”（即）或其它语言和/或文字的等同词。可以插入拼错而漏遗的字母或数字，置于方括号内（这时，其前后不留空格）。

例： Golden Viennese [sic] waltzes  
compuesto por Luis de Bricñeño [i.e. Briceño]  
Cantata für Chor und Orchest[e]r

## 0.11 符号等

不能用现有印刷设备复制的符号或其它东西（通常是既非数字

也非字母的字符),根据情况可改用其描述词或等同的字母或单词来代替。代用的字词应置于方括号内,必要时可做一说明性附注。

例: / by [E.B.C.]

*Note:* Author's initials represented on title-page by musical notes.

(附注: 著者的首字母缩略词在题名页上用音符表示)

[3rd] ed.

*Note:* Number of edition represented on title-page by three asterisks.

(附注: 在题名页上用三个星号表示版本号)

I [love] Paris

*Note:* The word 'love' in the title is represented on the title-page by a heart symbol.

(附注: 题名页上题名中“爱”一词用心形符号表示)

# 著录单元细则

## 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内容	1.1	正题名
	1.2	一般资料标识（选用）
	1.3	并列题名
	1.4	其它题名信息
	1.5	责任说明

### 标识符模式

- A. 一般资料标识置于方括号内。首括号之前和尾括号之后各留一空格（ [ ] ）。
- B. 每一并列题名均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 ）。
- C. 每一其它题名信息单位均冠以空格、冒号、空格（ : ），除非出版物中已有一单词或短语将第二个或后续其它题名信息单位与前一个单位连接。
- D. 位于任何题名之后的第一责任说明应冠以空格、斜线号、空格（ / ）。
- E. 每个后续责任说明均冠以空格、分号、空格（ ; ），除非责任



说明被认为要构成一个单一的短语。

- F. 出版物中含不同作曲家的单独作品时，单独作品题名之间用句点、空格（.）隔开，除非出版物中已有连接词或短语。
- G. 出版物中所含的同一作曲家的单独作品的题名，用空格、分号、空格（；）隔开。
- H. 当题名由共同题名和从属题名构成时，每个从属题名标识（若有）或共同题名之后的每个从属题名均冠以句点、空格（.）。
- I. 从属题名标识之后的每个从属题名均冠以逗号，空格（,）。

## 例式

正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 = 并列题名 = 并列题名 / 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其它题名信息：其它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其它题名信息 = 并列题名：并列的其它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正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 / 责任说明 = 并列题名 / 并列责任说明

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 / 责任说明；第二责任说明；第三责任说明

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 / 责任说明. 题名 / 责任说明

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其它题名信息；题名：其它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 = 并列题名；题名 = 并列题名 / 责任说明

共同题名. 从属题名标识, 从属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

共同题名. 从属题名 [一般资料标识]

规定信息源: 题名页

出现在出版物中、但不在题名页上的信息录在著录项目 1 中, 外括方括号。个别条款 (例如 1.1.3.3) 对出现在出版物中且录在著录项目 1 的信息作了限制。

不在出版物内的信息录在著录项目 7 中。

## 1.1 正题名

1.1.1 正题名是第一著录单元。即使当规定信息源上责任说明、版本说明、丛编说明、出版/发行说明、出版项、日期、价格或其它非题名信息位于正题名之前, 正题名仍然是第一著录单元。

1.1.2 正题名是出版物的主要题名。正题名可具有不同的形式:

1.1.2.1 正题名可以仅由类称组成。

例:       Concerto (协奏曲)

          Sonaten (奏鸣曲)

          Etudes (练习曲)

1.1.2.2 当题名页上仅有个人名称或团体名称而无题名, 正题名可由个人名称或团体名称组成。

例:       Arthur Sullivan (亚瑟·萨利文)

The Beatles （甲壳虫乐队）

1.1.2.3 正题名可由在题名页上突出显示的一组首字母缩略语或一个缩略词构成，也可以在其中包含此类成分。

例： MM51

如果题名页上出现的全称形式未被选作正题名（见 1.1.3.3），应将其作为其它题名信息（见 1.4.3）或责任说明著录（见 1.5.4）。

1.1.2.4 正题名可由通过单词“or（或）”（或其它语言的等同词）连接的两部分（每部分都可被认为是一个题名）组成。（第二部分被定义为交替题名。）

例： Utopia limited, or, The flowers or progress

Un giorno di regno ossia Il finto Stanislao

Nina o La folle par amour

Belmont und Constanze oder Die Entführung aus dem Serail

1.1.2.5 正题名可以包括有关调、编号、作曲日期和演出媒体的说明，如果题名（除了这些说明以外）组成一个类称。

例： String quintet no. 1, A major, op. 18  
（A 大调第一弦乐五重奏，作品第 18 号）

Klavierkonzert Nr. 5, Es-Dur  
（降 E 大调第五钢琴协奏曲）

Sinfonia I (1970)  
（第一交响曲，1970 年）

Sonate en ré majeur, opus 3, pour violon

(D 大调小提琴奏鸣曲, 作品第 18 号)

Scherzo for two pianos, four hands

(双钢琴四手联弹谐谑曲)

Concerto, piano and orchestra

(钢琴和乐队协奏曲)

关于本条款的一个例外, 见 1.4.4.5.2。不然, 这样的说明被认为是其它题名信息 (见 1.4.1)。

1.1.2.6 正题名可包括责任说明、出版者名称或其它著录单元 (如版本说明) 的有关细节, 但此类信息在语言上应是题名的整体组成部分。

例:       Mozarts Klavierkonzerte  
          (莫扎特钢琴协奏曲集)

George Buechner's Wozzeck  
(格奥尔格·比希纳的《沃采克》)

Fantasien über Gedichte von Ricahrd Dehmel für Klavier op.  
9  
根据理夏德·德默尔的诗所作的钢琴幻想曲, 作品第 9 号)

Charles Aznavour présente ses plus grands succès  
(夏尔·阿兹纳武尔的轰动作品)

The Penguin book of Italian madrigals  
(企鹅意大利牧歌手册)

The vocal score and libretto of The merry widow  
(《快乐的寡妇》声乐谱和台本)

Edizione critica delle opere di Gioachino Rossini

(乔阿基诺·罗西尼作品评论版)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uzio Clementi

(穆齐奥·克莱门蒂作品全集)

1.1.2.7 当资料包含两个或几个单独作品时，若题名页上既有单独作品的题名又有一个总题名，则选择总题名作为正题名。

各单独著作的题名著录于著录项目 7。

例： Musik aus Frankreich

*Note:* Contents: Hirtenweise ; Sarabande / Jean François Dandrieu. Der Kuckuck ; Rigaudon / Louis-Claude Danquin. Minuetto / François-Joseph Darcis. Allegro ; Siciliano / Antoine Dauvergne

(附注：目次：……)

Songs of the Beatles

*Note:* Contents: Yellow submarine ; Yesterday ; Maxwell's silver hammer

(附注：目次：……)

1.1.2.8 当分辑、补编或分册等的题名或名称如果不包括共同题名或主体出版物的题名则不足以标识该出版物时，正题名可以由共同题名和从属题名组成。

例： Italian secular song, 1606-1636. Florence

(意大利世俗歌曲，1606-1636. 佛罗伦萨)

1.1.2.9 当分辑、补编、分册等题名可以与共同题名或主体出版物题名分离时，正题名可由其独立组成。适宜时，共同题名著录于项目 6。

例： Ernani （埃尔纳尼）

在著录项目 6: (The works of Giuseppe Verdi. Series I, Operas = Le opere di Giuseppe Verdi. Sezione I, Opere teatrali ; vol. 5)

（朱塞佩·威尔第作品集. 系列 I, 歌剧(英语) = 朱塞佩·威尔第作品集. 系列 I, 歌剧(意大利语); 卷 5)

当共同题名或主体出版物题名在语言上是分辑、补编、分册等题名的有机组成部分时，则正题名由这两个题名结合起来的说明构成。

例： Superfluous hair, from Mail order madrigals  
（多余的头发，选自邮购牧歌）

1.1.2.10 当出版物包含两个或多个单独作品而无总题名时，则认为该出版物无正题名。关于这种题名的转录，见 1.1.4.2.1。

### 1.1.3 正题名的选择

#### 1.1.3.1 有一个题名页的出版物

当题名页上出现同一语言和/或文字的两个或几个变异题名时，应参考题名页的版式（例如，见 1.1.2.3）或题名的顺序来选定正题名。

当有几种不同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即并列题名，见 1.3）时，正题名应选择出版物内所用语言和/或文字（即前言、评注等的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若这一标准不适用，则应参考题名页上题名的版式或顺序来选定正题名。

#### 1.1.3.2 有多于一个题名页的出版物

当出版物有多个题名页时（例如有不同语言或文字题名页的出

出版物)，正题名应选自用与出版物内容相同的语言或文字（即前言、评注等的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页。

若这一标准不适用，则正题名选自两个对面页的右页，或选自若干右页的两个或多个题名页中的第一页。

对于前后颠倒的出版物，其采用两种不同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页具有同等地位，那么正题名的选择根据书目机构的考虑而定。（关于包含不同作品的前后颠倒的出版物，见 0.5.1）。

1.1.3.3 当题名页上出现多个变异题名（除并列题名外，见 1.3）时，未选作正题名的变异题名作其它题名信息处理。在出版物其它地方出现的变异题名，可著录于项目 7。

例：       **Concerto op. 7,7 : Konzert A-Dur für Streichorchester**  
              （协奏曲作品第 7,7 号 : A 大调弦乐协奏曲）

**Sinfonie Nr. 3 : Eroica**  
              （第 3 交响曲 : 英雄）

#### 1.1.4 转录

1.1.4.1 正题名应严格按题名页的措词转录，但大写或标点符号不必完全照录（参见 0.4, 0.6, 0.7）。然而，对冗长的正题名在不改变题名含义、不丢失基本信息和不引起语法错误的情况下，可在中间或末尾予以节略。省略部分用省略号表示。

#### 1.1.4.2 没有正题名的出版物

1.1.4.2.1 当出版物由两个或多个作品组成而无正题名时（见 1.1.2.10），应按题名页的版式或题名页上各题名的顺序来著录各单独作品的题名；当若干题名页总体被认为是一个信息源时，应按出版物中题名页的顺序著录各单独作品的题名。

例： **Romeo and Juliet overture ; and, Capriccio italien**  
(罗密欧与朱丽叶序曲 ; 和, 意大利随想曲)

**Intrada ; och Saraband**  
(入场曲 ; 和萨拉班德舞曲)

**Meditation op. 90 ; Klänge der Stille op. 91**  
(作品 90 号沉思 ; 作品 91 号寂静的声音)

如果单独作品的数量很多, 可只著录前三个题名, 其后接以省略号。完整的目次可著录于项目 7。

1.1.4.2.2 如果出版物有一显著文字但无正题名(例如大幅印刷品), 应全部或以省略形式著录该文字。对完整短语或句子的省略不必表示, 但对短语或句子的节略应用省略号表示。转录内容的次序依照其在出版物上出现的特点、版式或版面编排而确定。文字内容的重要部分, 如产品或机构的名称以及事件的名称、地点和日期都应保留。其上的其它信息或内容的其它方面可著录于项目 7。标识符由书目机构决定, 但应避免使用 ISBD 一览表中该项目内具有特殊作用的符号和空格的组合。

## 1.2 一般资料标识(选用)

1.2.1 一般资料标识的目的在于用概括的术语在著录的开始说明出版物所属的资料类别。一般资料标识直接著录于正题名之后, 使用书目机构所选择的语言和文字。

1.2.2 对于采用 ISBD(PM)著录的印刷资料, 一般资料标识推荐用“Printed Music”(印刷乐谱)或其其它语言和/或文字中的等同词。对于凹凸型资料, 可以采用“Printed music, Braille”(布莱叶盲字印刷乐谱)或其等同词。



1.2.3 当出版物由一主要组成部分和与其一般资料类别不同的附属部分（如一总谱附有一张唱片）组成时，其一般资料标识仅表示主要组成部分。

1.2.4 当资料由两种或多种作品组成而无正题名（见 1.1.2.10）时，一般资料标识著录于第一题名之后。

例： La mer [Printed music] ; Khamma ; Rhapsody for clarinet and orchestra / Claude Debussy  
（大海 [乐谱]；卡马；单簧管与乐队狂想曲 / 克洛德·德彪西）

Follia [Printed music] ; Bewegungen / Klaas de Vries. Muziek II / Peter-Jan Wagenmans  
（福利亚 [乐谱]；运动 / 克拉斯·德·弗里斯. ……）

## 1.3 并列题名

1.3.1 当题名页上有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题名时，应将未选作正题名（见 1.1.3）的题名转录为并列题名。

例： Album for the young = Album für die Jugend  
（青年纪念册（英语） = 青年纪念册（德语））

1.3.2 作为正题名的等同题名，并列题名可以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见 1.1.2）。

1.3.3 题名页上出现的与正题名语言不同的原题名，若与其它著录单元无语言联系（例如，作为交替题名，见 1.1.2.4；作为其它题名信息的一部分，见 1.4.1；作为责任说明的一部分，见 1.5.2.4；或作为版本说明的一部分，见项目 2），应其作为并列题名处理。

例：       Tétraologie = Der Ring des Nibelungen  
          (4 部剧 = 尼伯龙根的指环)

不在题名页上出现的与正题名语言不同的原始题名，可著录于项目 7。

### 1.3.4 转录

1.3.4.1 出现在题名页上的并列题名应严格按原有措辞转录，但大写和标点符号不必完全照录。此外，并列题名可以节略。省略部分并用省略号表示。

例：       Pièces de clavecin = The complete harpsichord suites  
          (羽管键琴曲 (法语) = 羽管键琴组曲全集 (英语))

1.3.4.2 当题名页上有多个并列题名时，这些并列题名应按题名页的版式或题名页上说明的顺序依次转录。

例：       Le nozze di Figaro = Die Hochzeit des Figaro = The marriage  
          of Figaro  
          (费加罗的婚礼 (意大利语) = 费加罗的婚礼 (德语) =  
          费加罗的婚礼 (英语))

          Composizioni per liuto = Lute compositions = Lautenstücke  
          (琉特琴曲 (意大利语) = 琉特琴曲 (英语) = 琉特琴  
          曲 (德语))

### 1.3.4.3 无正题名的出版物

当出版物由两种或几种作品组成而无正题名 (见 1.1.2.10)，且每一 (或任一) 单独作品又有并列题名时，其并列题名著录于其相应题名之后。

1.3.4.4 在未选作规定信息源的题名页上出现的并列题名，可著录

于项目 1，并置于方括号内，也可著录于项目 7。出现于出版物其它地方的并列题名只能著录于项目 7。

## 1.4 其它题名信息

1.4.1 其它题名信息可以连接正题名并从属于正题名、并列题名或者出版物内包含的单独作品的题名。

例： Bilder einer Ausstellung : zehn Stücke für Klavier  
(展览会上的图画 : 十首钢琴曲)

Angelo mio : valse  
(我的天使 : 圆舞曲)

Easter fresco = for soprano, flute, horn, harp, and piano  
(复活节壁画 = 为女高音、长笛、圆号、竖琴和钢琴所作)

Mein erster Sor : Sammlung leichter Gitarrensoli = My first  
Sor : selection of easy guitar-solos = Il mio primo Sor :  
raccolta di facili assolo per chitarra  
(我的索尔基础 : 简易吉他独奏曲选 (德语) = 我的索  
尔基础 : 简易吉他独奏曲选 (英语) = 我的索尔基础 :  
简易吉他独奏曲选 (意大利语))

关于本条款的例外，见 1.1.2.5

1.4.2 当责任说明、出版发行说明或其它著录单元 (如版本说明) 的有关细节在语言上属于其它题名信息的有机组成部分时，其它题名信息可包含这类说明。

1.4.3 当正题名是一组首字母或一缩略词，其全称也在题名页上

出现时，可将其全称形式作为其它题名信息处理。

#### 1.4.4 转录

1.4.4.1 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转录于其相应题名之后（参见1.4.4.6）。

1.4.4.2 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严格按原有措词转录，但大写和标点符号不必完全照录。在例外情况下，其它题名信息可以节略。省略部分用省略号表示。

1.4.4.3 题名页上在正题名之前出现的其它题名信息，若在语言上或在其它方面允许，应转录于正题名之后。若不可行，该信息转录于项目7。

例： Tam-Tam : aus dem Repertoire von Nico Palermo  
（坦坦：选自尼科·帕莱尔莫的曲目）

**编辑说明：**“Aus dem Repertoire von Nico Palermo”出现在题名页的上端。

1.4.4.4 当题名页上出现构成其它题名信息的多个说明时，则按题名页的版式或题名页上各个说明的顺序依次著录这些信息。

例： 6 succès d'Elvis Presley : album : piano, chant et guitare  
（埃尔维斯·普雷斯利金曲六首：歌曲集：钢琴、歌曲和吉他）

#### 1.4.4.5 无正题名的出版物

1.4.4.5.1 如果出版物无正题名（见1.1.2.10），而具有一个或几个单独作品题名的其它题名信息说明，应将这些说明著录于其相关题名之后。

例： Le chevalier du guet : chanson folklorique française. Qui frappe ici ? : Louisiane

（巡逻骑士：法国民间歌曲. 谁在敲门？：路易斯安那）

1.4.4.5.2 题名页上有构成其它题名信息、且与同一作曲家的多个作品相关的说明，若可能，可将其转录于相应作品题名之后。否则，如果一个作曲家的几个作品前后不连续，则此说明著录于项目 7。

例： Eight variations in G major K. 24 ; Seven variations in D major K. 25 : for piano

（K. 24 G 大调变奏曲八首；K. 25 D 大调变奏曲七首：为钢琴而作）

Lied auf dem Dach ; Tafelmusik ; Ausklang : für großes Orchester

（屋顶上的歌；宴席音乐；尾声：为大乐队而作）

1.4.4.5.3 如果题名页上有构成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且和出版物包含的所有作品相关，尽管其作曲家不同，也应将其转录于项目 7。

1.4.4.5.4 如果构成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与各单独作品题名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可补充简短说明于方括号内。也可将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著录于项目 7。

1.4.4.6 并列题名和并列其它题名信息

1.4.4.6.1 当题名页上出现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以及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其它题名信息时，每一个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应著录于相关语言的题名之后。

例： Kleine Meditationen : für Streichtrio und Harfe = Short meditations : for string trio and harp

（小沉思曲：为弦乐三重奏和竖琴而作（德语）= 小沉

思曲：为弦乐三重奏和竖琴而作（英语）

Klavier-Quintett : Forellen-Quintett = Piano quintet : Trout quintet = Quintette avec piano : Quintette “La truite”

（钢琴五重奏：鳟鱼五重奏（德语） = 钢琴五重奏：鳟鱼五重奏（英语） = 钢琴五重奏：鳟鱼五重奏（法语））

1.4.4.6.2 当题名页具有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但其它题名信息只用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应将其它题名信息著录在所转录的最后一个并列题名之后。

例： Le rossignol = The nightingale = Die Nachtigall : conte lyrique en trios actes

（夜莺（法语） = 夜莺（英语） = 夜莺（德语）：三幕抒情故事）

1.4.4.6.3 当题名由类称构成（见 1.1.2.1）且没有并列题名，而且出现在题名页上的关于调、编号、作曲日期和演出媒体的说明采用多于一种语言和/或文字，那么用类称的语言和/或文字的说明录为正题名的一部分，录在类称之后。如果这一标准不适用，则转录题名页上出现的第一个说明。其它说明也可以转录，并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例： Adagio et allegro molto, cor, trombone et orchestre = horn, trombone, and orchestra = Horn, Posaune und Orchester

（柔板和很快的快板，由圆号、长号和管弦乐队演奏（法语） = 由圆号、长号和管弦乐队演奏（英语） = 由圆号、长号和管弦乐队演奏（德语））

Sonate für Violone und Klavier in h = for violin and piano in b

（奏鸣曲，由小提琴和钢琴演奏，B 小调（德语） = 由小

## 提琴和钢琴演奏，B 小调（英语）

1.4.4.6.4 当并列题名本身包含了正题名的内容和与正题名语言相同的其它题名信息的内容时，该其它题名信息应著录于该正题名之后、并列题名之前。

例：       Année 1812 = ouverture = 1812 overture  
              （1812 年（法语） = 序曲（法语） = 1812 序曲（英语））

1.4.4.6.5 当题名页上无并列题名，但有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时，应著录与正题名语言和/或文字相同的其它题名信息。若这一标准不适用，则著录题名页上的第一个说明。其余说明也可著录，每一说明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例：       Nunc dimittis : Graduale für vier Stimmen, zwei Violinen,  
              zwei Hörner und Basso continuo = Graduale for four voices,  
              two violins, two horns and basso continuo  
              （西门颂：四部人声、两部小提琴、两部圆号和通奏低音  
              升阶经（德语） = 四部人声、两部小提琴、两部圆号和  
              通奏低音升阶经（英语））

1.4.4.7 当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从属题名共同构成时（见 1.1.2.8），其它题名信息的个别说明应著录于相关题名之后。如有疑问，则将其其它题名信息整个著录于正题名之后。

1.4.5 在出版物中出现但不在其题名页上出现的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如果认为对出版物的识别或著录的清晰很重要，可将其著录于其相应正题名或并列题名之后，置于方括号内。一般来说，这种说明著录于项目 7。

## 1.5 责任说明

1.5.1 对被著录出版物内的作品的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负有创作责任或作出贡献、或对其实现负责的任何实体（个人或团体），均可作为责任说明著录。

1.5.2 责任说明涉及其工作体现于出版物内的下列实体：作曲者、改编者、文字著者、编纂者、编辑者等。

责任说明可以具有各种形式：

1.5.2.1 责任说明可由个人或团体名称构成，可附或不附表示个人或团体作用的连接词或短语（参见 1.5.2.6）。

1.5.2.2 责任说明可由无名称的短语构成，但这个短语应能表明知识贡献或具有其它重要意义。

例： This endris night : a Christmas cantata for tenor solo, women's or boys' voices and brass / by Geoffrey Burgon ; text taken from the Chester mystery plays and mediaeval poems  
(…… / 杰弗里·伯根作；歌词取自切斯特神秘剧和中世纪诗歌)

Ballade pour violon et orchestre / A.F. Barescotti ; réduction violon-piano  
(小提琴和乐队叙事曲 / A.F.巴莱斯科蒂；小提琴-钢琴缩本)

Lohengrin : romantische Oper in drei Akten / von Richard Wagner ; Klavierauszug für Pianoforte allein  
(罗恩格林：三幕浪漫歌剧 / 理查德·瓦格纳作；仅用



钢琴的简化版)

Eröffnungsschor aus der Oper “Ernani” / Giuseppe Verdi ;  
Ausgabe für gemischten Chor und Klavier

(歌剧“埃尔纳尼”的开场合唱 / 朱塞佩·威尔第 ; 男女声合唱与钢琴版)

1.5.2.3 责任说明可以既含名称, 又含一个名词或名词短语, 但这个短语应能表明个人或团体的作用。

例: The kindling fire : twelve Burns songs / piano  
accompaniments and notes by Claire Liddell

(…… / 钢琴伴奏和注释作者克莱尔·利德尔)

Jealous guy / Text und Musik: John Lennon

(…… / 歌词和音乐 : 约翰·伦农)

其它名词或名词短语一般按其它题名信息处理 (见 1.4)

1.5.2.4 当其它著录单元的相关细节 (如原题名、翻译作品的版本信息) 在语言上属于责任说明的有机组成部分时, 责任说明应包含这类细节。

1.5.2.5 当题名页上出现有附录和其它补充材料的相关说明时, 责任说明可包含此类说明 (参见 1.5.3.3)。

1.5.2.6 当题名页上出现有主办出版物的团体名称, 且明确说明 (或通过增加适当的词和短语即可表示) 该主办者和出版物的关系时, 责任说明可包含该主办团体的名称。

当主办团体的名称构成出版项的有机组成部分时 (例如, 前置 “published for …” (为……出版) 等短语), 该主办团体应包括于著录项目 4 中。

1.5.2.7 与出版物的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无关的说明，不视为责任说明。诸如题词、献言的说明、赞助、获奖的说明，可予省略或著录于项目 7。诸如“with 32 parts”（分 32 部分）之类的信息著录于项目 5。然而，诸如“with introductory commentary by the composer”（附作曲家序言）等短语可以被视为责任说明（见 1.5.2.2）。

1.5.2.8 若责任实体的名称在语言上是其它著录单元组成部分，且已被照录（例如，作为正题名的一部分，见 1.1.2.6；作为其它题名信息的一部分，见 1.4.2；作为出版发行项的一部分，见项目 4），则不适合作为责任说明。

在例外的情况，若责任实体的名称在题名页上明确地以正式的责任说明形式重复出现时，仍应作为责任说明。

例： Schubert's songs to texts by Goethe / by Franz Schubert  
（舒伯特根据歌德作品所作的歌曲 / 弗朗茨·舒伯特作）

1.5.2.9 在题名页上出现的团体名称，若未说明它的职能，也无法从所著录的出版物或其它地方确认其职能时，则不适合作为责任说明。该名称应著录于项目 7。

### 1.5.3 一个或多个责任说明

1.5.3.1 若规定信息源上的措辞表明只有一个责任说明时，应著录为单一的责任说明。这个单一说明可以列举多个个人或团体，但它们应具有相同职能，或虽职能不同，而其名称用连接词连在一起。

1.5.3.2 若措辞表明有多个责任说明，应著录为多个责任说明；同样，多个个人或团体可著录为不同职能，且不用连接词连接在一起。

例： Dance suite / by Michael Praetorius ; arranged for orchestra  
by N.J. Milner-Gulland  
（舞蹈组曲 / 米夏埃尔·普里托里乌斯作；乐队改编者）

N.J.米尔纳·格兰德)

Die Zauberflöte : Oper in zwei Akten / von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 Klavierauszug, neu revidiert von Wilhelm  
Kienzl

(魔笛 : 二幕歌剧 / 沃尔夫冈·阿玛多伊斯·莫扎特作 ;  
钢琴简化版, 新修订者威廉·金茨尔)

1.5.3.3 附录和其它补充材料的相关责任说明(见 1.5.2.5), 应作为  
附加责任说明处理, 著录于整个出版物或出版物主体部分的说明之  
后。

例: Concerto in A für Cembalo und Streichorchester / von Johann  
Christian Bach ; mit Kadenzen versehen von Li Stadelmann

(A 大调羽管键琴和弦乐队协奏曲 / 约翰·克里斯蒂  
安·巴赫作 ; 附李·施塔尔曼提供的华采段)

## 1.5.4 转录

1.5.4.1 责任说明按出版物上出现的措辞转录。

1.5.4.2 题名页上没有出现而在出版物其它地方出现的责任说明,  
应转录于方括号内。取自出版物以外的责任说明可著录于项目 7。

例: Trio for piano, violin and violoncello c-minor op. 101 /  
Jonannes Brahms ; [englisches und deutsches Vorwort von  
Wilhelm Altmann]

(……三重奏 / 约翰内斯·勃拉姆斯 ; [英语和德语前言  
作者威廉·阿尔特曼])

1.5.4.3 当单一责任说明中出现几个人或团体名称(见 1.5.3.1)  
时, 转录名称的数量由书目机构自行决定。所转录的多个名称可视  
情况用逗号分开或用连接词连接。若用连接词连接, 应将连接词置

于方括号内。省略部分用省略号和置于方括号内的“et al.(等)”或其它文字的等同词表示。

例： La guirlande de Campra / par Arthur Honegger, Daniel Lesur, Roland Manuel, Germaine Tailleferre ... [et al.]

1.5.4.4 当责任说明中的个人或团体名称不是全称形式（如缩略语形式）时，其全称形式应著录于项目 7（见 7.1.5）。

1.5.4.5 对于表示社团成员、学位等的首字母缩写，以及个人名称后的职务、资格说明等的说明，若这些首字母缩写形式在语言上、在对个人的识别上或在确定个人活动背景上是必要的话，则应予照录。

除上述情况外，所有首字母缩写等都不应视为责任说明的组成部分，应予省略（见 1.5.2.7）。

1.5.4.6 出现在题名页上正题名之前的责任说明，转录在正题名和其它题名信息之后，除非责任说明在语言上和这类信息相连接（见 1.5.2.8）。

责任说明的原始位置可以录在项目 7。

1.5.4.7 当责任说明包含以层次形式表示的团体名称时，应按出版物所给出的形式和顺序转录。

1.5.4.8 若责任说明和与其相关的题名之间没有语言联系，则应将该个人或团体名著录于斜线号之后。

例： Traces = pour violoncello seul / Jacques Lenot

1.5.4.9 若责任说明与题名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可附加一连接词或短语，并置于方括号内。

例： A collection of ancient piobaireachd or Highland pipe music /  
[collected] by Angus Mackay  
(…… / 安格斯·麦凯[收集])

1.5.4.10 如果有多个责任说明，应根据题名页的版式或它们在题名页上出现的顺序转录，而不考虑其所示的责任范围或责任程度。如果责任说明非取自题名页，若有合适的逻辑顺序，应依其逻辑顺序著录，并置于方括号内。

例： Door number three / Steve Goodman, Jimmy Buffet  
  
Der Prozeß / [Musik von] Gottfried von Einem ; [Text von]  
Boris Blacher und Heinz von Cramer  
(过程 / [作曲]戈特弗里德·冯·艾内姆 ; [作词]鲍里斯·布拉谢和海因茨·冯·克拉默)

La vie parisienne : operetta in three acts / Jacques Offenbach ;  
music adapted and arranged by Ronald Hammer ; new book  
and lyrics by Phil Park  
(巴黎人的生活 : 三幕轻歌剧 / 雅克·奥芬巴赫 ; 音乐  
改编罗纳德·哈默 ; 新剧本和歌词菲尔·帕克)

1.5.4.11 并列题名和并列责任说明

1.5.4.11.1 如果题名页上有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和/或并列其它题名信息说明，还有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责任说明，那么应将每一责任说明分别著录在相应语言的题名或其它题名信息之后。

例： Die Zauberflöte : für zwei Flöten oder Violinen / W.A.  
Mozart ; nach einer Ausgabe aus dem Jahr 1792  
herausgegeben von Gerhard Braun = The magic flute : for  
two flutes or violins / W.A. Mozart ; from an edition of 1792  
edited by Gerhard Braun

（魔笛：为两声部长笛或小提琴而作 / W.A.莫扎特；根据格哈德·布劳恩所编的 1792 年版（德语） = 魔笛：为两声部长笛或小提琴而作 / W.A.莫扎特；根据格哈德·布劳恩所编的 1792 年版（英语））

Sowjetische Klaviermusik für die Jugend / herausgegeben von Nikolai Koptschewski = Soviet piano music for young people / edited by Nicolai Kopchevsky = Musique de piano soviétique pour la jeunesse / édité par Nicolas Kopchevski

（苏联青少年钢琴音乐 / 尼古拉·科普切夫斯基编（德语） = 苏联青少年钢琴音乐 / 尼古拉·科普切夫斯基编（英语） = 苏联青少年钢琴音乐 / 尼古拉·科普切夫斯基编（法语））

1.5.4.11.2 若不可能将相关责任说明分别著录在每个题名或其它题名信息之后，则应将责任说明一并著录在最后的并列题名或并列其它题名信息之后。每一并列责任说明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例： 8 capriccios : hegedüre, második hegedii kíséretével = für Violine, mit Begleitung der zweiten Violine / Henryk Wieniawski ; átnézte és ujjrenddel allátta = revidiert und mit Fingersatz versehen von Jenő Hubay

（随想曲 8 首：为小提琴而作，附两部小提琴伴奏（匈牙利语） = 为小提琴而作，附两部小提琴伴奏（德语） / 亨利·维尼亚夫斯基；耶诺·胡包伊修订并配指法（匈牙利语） = 修订并配指法（德语））

1.5.4.11.3 如果题名页具有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和/或并列其它题名信息说明，而责任说明仅用一种语言和/或文字时，应将责任说明著录在最后的并列题名或并列其它题名信息之后。

例： Mährische Volkspoesie in Liedern = Moravian folk poetry in song = Chant sur des poésies populaires moraves / Léos Janáček

1.5.4.11.4 如果无并列题名，而题名页上的责任说明又使用多种语言和/或文字，应著录正题名所用语言和/或文字的说明；若这一标准不适用，则按题名页的版式或题名页上的顺序著录责任说明。其它责任说明也应著录，每一说明均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例： Europa cantat VI : Leicester 1976 / au nom de l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jeunes chorales édité par = im Auftrag der Europäischen Föderation Junger Chöre herausgegeben von = for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Young Choirs edited by Willi Gohl

（欧罗巴康塔塔之六：莱斯特 1976 / 威利·戈尔为欧洲青年合唱队联盟编辑（法语） = 为欧洲青年合唱队联盟编辑（德语） = 为欧洲青年合唱队联盟编辑（英语））

#### 1.5.4.12 无正题名的出版物

1.5.4.12.1 若出版物无正题名（见 1.1.2.10），而所有单独作品有同一责任说明，则将责任说明著录于所有题名、并列题名和其它题名信息说明之后。

例： Fantaisie-Impromptu op. 66 ; Scherzo op. 31 / Chopin

（幻想即兴曲，作品 66 号；谐谑曲，作品 31 号 / 肖邦）

3. Sinfonie : “Das Lied von der Nacht” : für Tenor Solo, gemischten Chor und Orchester : Op. 27 = 3rd symphony : “Song of the night” : for tenor solo, mixed chorus and orchestra : op. 27 ; 4. Sinfonie-Concertante für Klavier und Orchester op. 60 = 4th symphony-concertante for piano and

orchestra op. 60 / Karol Szymanowski

（第三交响曲：“夜之歌”：为男高音独唱、男女声合唱和乐队而作：作品 27 号（德语）= 第三交响曲：“夜之歌”：为男高音独唱、男女声合唱和乐队而作：作品 27 号（英语）；第四钢琴和乐队交响协奏曲作品 60 号（德语）= 第四钢琴和乐队交响协奏曲作品 60 号（英语）/ 卡罗尔·希曼诺夫斯基）

1.5.4.12.2 若各单独作品有不同的责任说明，则将每一责任说明分别著录在相应题名、并列题名和其它题名信息的说明之后。

例： Crépuscule en montagne / S. Sohet-Boulnois. Carillon corse / Geroges Lauro  
（黄昏山景 / S. 索黑-布尔努瓦. 科西嘉组钟 / 乔治·劳罗）

The high school cadets = Kadettenmarsch / Musik: J.P. Sousa ;  
Bearbeitung: Franz Bummerl. Musik im Blut : Marsch /  
Musik und Bearbeitung: Hans Kolditz

（中学军训生（英语）= 军训生进行曲（德语）/ 音乐：  
J.P. 苏泽；改编：弗朗茨·布默尔. 血的音乐：进行曲 /  
音乐和改编：汉斯·科尔迪茨）

1.5.4.12.3 若单独作品有与某些（但非全部）题名相关的责任说明，则应将这些责任说明著录于相应单独作品题名之后。

例： Jephthe ; Le cinque piaghe di Christo / Antonio Draghi.  
Oratorio di S. Pietro piangente / Pietro Andrea Ziani  
（耶弗他；基督的五次受难 / 安东尼奥·德拉吉. 哭泣的  
圣保罗清唱剧 / 彼得罗·安得烈亚·齐亚尼）

1.5.4.12.4 若各单独作品均有各自的责任说明，而在题名页上还



有适合整个出版物的责任说明，则将该责任说明著录于所有其它说明之后，并冠以空格、分号、空格。同时还应附加一连接词或短语，置于方括号内，以明确说明最后一个责任说明和其前面转录的说明之间的关系。

例：        Could it be magic / Text und Musik von Adrienne Anderson und Barry Manilow. Komm doch mal rüber / Musik: Dieter Zimmermann ; Text: Charley Nissen ; Klavierbearbeitung [beider Kompositionen]: Rolf Basel

（这会是魔法 / 阿德里安娜·安德森和巴里·马尼洛作词并作曲。请来一下 / 作曲：迪特尔·齐默尔曼；作词：查利·尼森；钢琴改编[两部作品]：罗尔夫·巴塞尔）

若这种附加词语在语言上不可能，或会导致语言不通顺或繁复，则可将该责任说明的相关部分和/或解释著录于项目 7。

1.5.4.13 若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从属题名构成，应将责任说明著录在正题名相应部分之后。如有疑问，或该责任说明适用于整个正题名，则应著录在正题名之后。

## 2. 版本项

内容	2.1	版本说明
	2.2	并列版本说明（ <b>选用</b> ）
	2.3	有关版本的责任说明
	2.4	附加版本说明
	2.5	附加版本说明后的责任说明

### 标识符模式

- A. 版本项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 B. 每一并列版本说明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 ）。
- C. 有关版本（或附加版本说明之后）的第一责任说明冠以空格、斜线号、空格（ / ）。
- D. 有关版本（或附加版本说明之后）的每一后续责任说明冠以空格、分号、空格（ ; ）
- E. 版本说明或版本的有关责任说明之后的附加版本说明，应冠以逗号、空格（ , ）。

### 例式

- . — 版本说明
- . — 版本说明 = 并列版本说明
- . — 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 . — 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 第二责任说明 ; 第三责任说明
- . — 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 并列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
- . — 版本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
- . — 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 附加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规定信息源：题名页、其它正文前书页、乐谱的第一页、封面和书末出版说明

## 2.1 版本说明

2.1.1 版本说明由一个术语、一组字符的短语构成，它们关系到：

A. 正式标识为构成一个命名的和/或编号的版本的一种出版物的所有复本。

或

B. 一种特殊形式表示的出版物的所有复本，它们在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上与同种形式表示的其它复本有重大差异，不管无论出版物上是否有这点的正式说明。

一般来说，版本说明包括“edition”（版）一词（或其它语言的等同词）或一个相关的词，并附以一个序数（“2nd edition”（第 2 版））；也可以包括一个表示与其它版本差别的词（“new edition”（新

版), “revised edition” (修订版), “large print edition” (大字版) 等)。

版本说明也可以包括语言上联系起来的其它短语, 连接版本和其它著录单元 (例如原始题名以“abridgement of ...” (.....的节略本) 等形式)。

如果“edition” (版本) 用以表示音乐作品的版本(version)、改编(arrangement)等时, 该说明著录于项目 1 (见 1.5.2.2)。然而, 表示声乐音域的词 (例如: Low voice (低声部); Ausgabe für hohe Stimme (高声部版本)) 应作为版本说明处理。

2.1.2 版本说明应按出版物上出现的措词转录。如果它不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上, 则应置于方括号内。可以使用标准缩写词。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替代其它数字或字母拼写的数字。对版本说明所附的解释性词语, 若认为对标识该版本必要, 可予以著录 (见 2.3.3)。

例:       . — 2<sup>o</sup> éd. du recueil noté (乐谱集第二版)  
          . — 6. udg. (第六版)  
          . — Reprint ed. (重印版)  
          . — Hohe Stimme (Originallage) (高声部 (原位))

如果版本说明仅仅或主要由非数字和字母的字符组成, 不能用现有的印刷设备复制 (参考 0.11), 则应用适当的词或数字来取代这些字符, 并置于方括号内。可以在著录项目 7 中加以说明。

2.1.3 若出版物内无版本说明, 但确知该出版物与前几版相比有重大变化, 可以用题名页的语言、依据 2.1.2 的规定著录适当的版本说明, 并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New ed.] (新版)

. — [3<sup>e</sup> éd.] (第三版)

. — [Reproduction en fac-similé] (摹真复制版)

2.1.4 以下版本说明不在版本项转录：

2.1.4.1 是其它著录项目的著录单元的组成部分(如其它题名信息)并已予著录(见 1.4.2)的版本说明，不在版本项重复。

例： Lieder : eine Auswahl für hohe Stimmlage und Klavier

(艺术歌曲：高声部和钢琴谱选集)

2.1.4.2 对包含若干作品而无总题名的出版物，若有与一个或几个作品相关联的版本说明，不应著录在版本项，而著录于项目 1，并使用惯用的标识符(见 1.1.4.2)。

2.1.4.3 标识第一版的版本说明，一般不予转录。

## 2.2 并列版本说明(选用)

当规定信息源有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版本说明时，应著录与正题名相同的语言和/或文字的版本说明。若这一标准不适用，应著录版式显著或最先出现的版本说明。并列版本说明也可著录。

例： . — Canadian ed. = Ed. canadienne

(加拿大版(英语) = 加拿大版(法语))

. — Students' ed. = Ed. pour les étudiants

(学生版(英语) = 学生版(法语))

. — 2. preradeno i dopunjeno izd. = 2nd revised and enlarged ed.

(第二修订扩大版(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 第二修订

扩大版（英语）

## 2.3 有关版本的责任说明

2.3.1 有关版本的责任说明，可涉及个人或团体，并指出其职能（例如新版修订者），或列举对新版本中补充资料、附录等负有责任的个人或团体的名称。

例： . — Neuaufl. / herausgegeben und kritisch revidiert von Hans Joachim Moser

（.— 新版 / 汉斯·约阿希姆·莫泽编辑和修订）

. — 2e éd. / préface de Léon-Arthur Elchinger

（.— 第2版 / 莱昂-阿蒂尔·埃尔辛热撰写前言）

2.3.2 若规定信息上有关于手头版本或该版本某些部分的责任说明，而无关于该作品所有版本的责任说明，则应按条款 1.5 的规定在版本项著录。如果这样的说明没有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上，它们应录入于方括号内。

2.3.3 关于手头版本的责任说明（如 2.3.2 所述），若没有列举或表示出个人或团体名称时，则作版本说明的一部分著录（见 2.1.1）。此类说明往往以解释性短语形式出现。

例： . — 2. Aufl. / mit einem Anhand “Neue Etüden und Spielstücke”

（.— 第2版 / 带附录“新练习曲和演奏曲”）

2.3.4 以下有关版本的责任说明不在版本项里转录：

2.3.4.1 明确涉及作品的第一版或所有已出版版本的责任说明，应

在项目 1 里著录。

2.3.4.2 未明确涉及作品的一个版本或仅仅某几个版本的责任说明，应在项目 1 里著录。

2.3.5 有关版本的并列责任说明可以著录，并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 2.4 附加版本说明

2.4.1 在如下情况下，应著录附加版本说明：

A. 当出版物上正式说明该资料属于某版本内的版本，或说明属于等同首次列举版本的版本时。

例： . — 3rd ed., repr. with a new pref.  
(. — 第 3 版，重印，附新前言)

或

B. 当出版物在内容上与其所属于的更大版本的其它印次有很大差别时。

例： . — 3rd ed., [with an appendix]  
(. — 第 3 版，[带一附录])

2.4.2 附加版本说明应按 2.1.2 和 2.1.3 的规定转录。

例： . — 2. Aufl. (berichtigte Neuasg. der 1. Auf. 1944)  
(. — 第 2 版 (1944 年第 1 版的更正扩大版))  
. — Abridged ed., 2nd ed.  
(. — 节略版，第 2 版)

2.4.3 说明无变动印次的附加版本说明可以著录。

例： . — 4<sup>e</sup> éd., 3<sup>e</sup> triage

（. — 第 4 版，第 3 次印刷）

. — 2nd ed., 2nd printing

（. — 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 — 2., unveränderter Neudruck der 3., völlig neubearbeiteten Aufl.

（. — 完全修改了的第 3 版之没有变动的第 2 次印刷）

2.4.4 并列附加版本说明可以著录，并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 2.5 附加版本说明后的责任说明

2.5.1 附加版本说明后的责任说明应按 2.3 的规定转录。

2.5.2 附加版本说明后的并列责任说明可以著录，并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 3. 印刷乐谱专用项

#### 引言

印刷乐谱专用项由表示作品特定音乐格式、区别它与同一作品其它格式的说明组成。出版物物理单位的细节著录于载体形态项(见 5.1)。

- |    |     |                 |
|----|-----|-----------------|
| 内容 | 3.1 | 印刷乐谱专用说明        |
|    | 3.2 | 并列印刷乐谱专用说明 (选用) |

#### 标识符模式

- A. 印刷乐谱专用项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 )。
- B. 每一并列印刷乐谱专用说明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 = )。

规定信息源：题名页、其它正文前书页、乐谱的第一页、封面和书末出版说明

### 3.1 印刷乐谱专用说明

3.1.1 印刷乐谱专用说明按其出现在出版物中的措辞著录。如果认为重要，可以包括乐谱专用说明所附加的解释性短语。进一步的

说明可以著录于附注（见 7.3）。

- 例：
- . — Full score （大总谱）
  - . — Orchester-Partitur （管弦乐队总谱）
  - . — Partitur mit untergelegtem Klavierauszug （总谱配钢琴缩编谱）
  - . — Conducteur si<sup>b</sup> （降B调指挥谱）
  - . — Score and set of parts （总谱和分谱集）
  - . — Partition, reproduction du manuscrit de l'auteur （总谱，从著者手稿复制）
  - . — Miniature score （小总谱）

3.1.2 印刷乐谱专用说明如果不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上，则著录于方括号内。

3.1.3 如果出版物中没有出现印刷乐谱专用说明，可以用题名页的语言和/或文字或者用书目机构的语言和/或文字提供一个适当的说明，置于方括号内。

- 例：
- . — Partitur [und Solostimme] （总谱[和独奏声部]）

## 3.2 并列印刷乐谱专用说明（选用）

3.2.1 如果出版物包含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乐谱专用说明，应著录最先出现的说明。并列说明可以著录，冠以空格、等号、空格。如果不著录并列说明，不必表示省略部分。

- 例：
- . — Játzópartitúra = playing score （演奏总谱）

## 4. 出版、发行等项

内容	4.1	出版和/或发行地
	4.2	出版和/或发行者名
	4.3	发行者职能说明（ <b>选用</b> ）
	4.4	出版和/或发行日期
	4.5	印刷地、制作地或雕版地（ <b>选用</b> ）
	4.6	印刷者、制作者或雕版者名（ <b>选用</b> ）
	4.7	印刷或制作日期（ <b>选用</b> ）

### 标识符模式

- A. 出版、发行等项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 B. 第二个或后续地名应冠以空格、分号、空格（ ; ）。
- C. 每个名称应冠以空格、冒号、空格（ : ）。
- D. 编者提供的发行者职能说明应置于方括号（ [ ] ）内。
- E. 日期应冠以逗号、空格（ , ）。
- F. 印刷或制作地、印刷者或制作者名称以及印刷或制作日期，应置于一对圆括号（ ( ) ）内。在圆括号内，使用 B, C 和 E 内相同的标识符。

## 例式

- . — 出版地 : 出版者名, 日期
- . — 出版地 : 出版者名 ; 出版地 : 出版者名, 日期
- . — 出版地 ; 出版地 : 出版者名, 日期 (印刷地 : 印刷者名, 日期)
- . — 出版地 : 出版者名, 日期 ; 发行地 : 发行者名[职能], 日期

规定信息源: 题名页、其它正文前书页、乐谱的第一页、封面和书末出版说明

从以上规定信息源以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 如果要著录在本著录项目, 则应置于方括号内。

4.0 出版项是所著录的版本或发行本的出版项。如要著录摹真复制品或其它照相复制品, 其复制出版社的地点和名称以及复制的日期应著录于项目 4。所复制版本的出版项著录于项目 7。

例: . — New York : Lea Pockett Scores

*Note:* Facsimile reprint. Originally published, Leipzig : Breitkopf & Härtel, 1881

(附注: 摹真重印. 原出版于……)

## 4.1 出版和/或发行地

4.1.1 出版或发行地是在规定信息源上与出版者名称（若有多个名称，则为主要出版者名称）或发行者名称相关联的城市或其它地点之名称。如果规定信息源上无出版者或发行者名称，则为该出版物的出版或发行所在地。

4.1.2 若确知出版物中出现的信息不正确，则可将纠正说明置于方括号内（见 0.10）或著录于项目 7。

例： . — London [i.e. Maidenhead]  
. — Dublin

*Note:* Known to be published in Belfast  
（附注：已知出版于贝尔法斯特）

4.1.3 如果多个地点与单一出版者或发行者名称相关联，则按版式或顺序选择较显著者著录。若无版式差异，也非按顺序出现，则著录书目机构认为最重要的地点。

4.1.4 第二或后续地点可以著录。

4.1.5 若省略第二或后续地点，该省略可用“etc.（等）”或其它文字的等同词表示，并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Berlin ; Köln ; Frankfurt am Main （柏林 ; 科隆 ; 法兰克福）  
. — Wien [etc.] （维也纳[等]）  
. — Москва [и др.] （莫斯科[等]）

4.1.6 若有多个出版者名称，则每一出版者的出版地著录于其名

称紧邻之前，除非它与第一个列举的出版者的地点相同。

4.1.7 当著录出版者又著录发行者时，若发行地和出版地不同，也应著录。

4.1.8 出版或发行地应按出版物上所出现的拼写形式和语法变格著录。

例： . — V Praze （在布拉格）

4.1.9 如有识别需要，可对出版或发行地附加诸如国家、州等名称之类的限定词。当限定词转录自规定信息源，应置于圆括号；如转录自其它信息源，则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Cambridge (Mass.) （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

. — Santiago [Chile] （圣地亚哥[智利]）

. — London [Ontario] （伦敦[安大略省]）

如有识别需要，可对地名附加出版或发行者的详细地址。当地址转录自规定信息源，应置于圆括号内；如转录自其它信息源，则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London [37 Pond Street, N.W.3]

4.1.10 如有识别需要，可补充地名的交替形式或更正形式（见0.10），并将其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Christiania [i.e. Oslo] （克里斯蒂安尼亚[即奥斯陆]）

. — Lerpwl [i.e. Liverpool] （利物浦）

4.1.11 当出版或发行地的名称以多种语言和/或文字出现于规定信息源时，以在版式上较突出的名称形式著录；若无版式差异，以

首先出现的名称形式著录。这两个标准均不适用时，则以与该出版物用语一致的语言形式著录。

4.1.12 并列说明可以著录，冠以空格、等号、空格。若未著录并列说明，则不必表示省略部分。

例： . — Brussels = Bruxelles (布鲁塞尔(英语 = 布鲁塞尔(法语))

4.1.13 若出版或发行地未出现于出版物的任何地方，应补充所知道的城镇名称，并置于方括号内。如果城镇不能肯定或不知道，则应补充可能的城镇名称，并加问号，均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Hamburg?]

4.1.14 当无法著录城镇名称时，应按城镇名称的同样规定，著录其州、省或国家的名称。

例： . — Canada

**编辑说明：**已知是出版地，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中。

. — [Surrey]

**编辑说明：**已知是出版地，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以外。

. — [Guatemala?]

**编辑说明：**不能确认是出版地。

4.1.15 当无地点可提供时，应用缩写“s.l.” (*sine loco* (地名不详)) 或其它文字的等同词补充，并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S.l.]

. — [B.M.]

## 4.2 出版和/或发行者名称

4.2.1 当规定信息源上出现多个出版者名称时，应著录在版式上较突出的名称；若无版式差异时，则著录最先出现的名称。如果现无版式差异，又非按顺序出现，则著录书目机构认为最重要的名称。

4.2.2 第二个和后续的出版者名称可以著录。

例： . — Paris : le Centurion : Desclée de Brouwer : Ed. Du Cerf

4.2.3 若省略第二个或后续出版者名称，该省略可用“etc.”（等）或其它文字的等同词说明，并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London : Schott [etc.]

4.2.4 当规定信息源上同时出现出版者名称和发行者名称时，发行者名称可予著录。若发行者名称出现于其它来源，可将其著录于项目 7。如果仅有发行者名称，则该发行者名称必须著录。

4.2.5 出版或发行者名称可以简短形式著录，但该简短形式应易于理解且不应产成歧义。

例： : M. Eschig

**编辑说明:** 出版者名称的出现形式为 Editions Max Eschig et Cie

4.2.6 当出版或发行者已以其全称形式在项目 1 著录时，在项目 4 中可重复著录其全称形式，或者著录其缩写或标识性短语。这种替代其全称形式的缩写形式，即使在规定信息源中未出现，也不使用方括号。

例： Harlekin : für Klarinette / Karlheinz Stockhausen. -  
Kürten : Stockhausen



（丑角：为单簧管而作 / 卡尔海因兹·施托克豪森.- 屈尔腾：施托克豪森）

4.2.7 当规定信息源上出现多种语言和/或文字的出版者或发行者名称时，著录版式上较突出的名称；若无版式差异，则著录最先出现的名称形式。如这两种情形均不适用，则选取与该出版物语言一致的语言形式著录。

4.2.8 并列说明可予以著录，冠以空格、等号、空格。如未著录并列说明，则不必表示省略部分。

例： Krakóww : Polskie wydawnictwo muzyczne = Krakau :  
Polnischer Musikverlag  
（克拉科夫：波兰音乐出版社（波兰语） = 克拉科夫：  
波兰音乐出版社（德语））

4.2.9 印刷者名称不可作为未知的出版者或发行者的替代名称著录。然而，当一个人或团体兼有印刷和出版或发行活动，或当其责任不确定时，列举的印刷者也可认为是出版者。

例： . — Paris : Imprimerie nationale  
. — Dublin : Cuala Press

4.2.10 当无出版者或发行者名称时，则以缩写“s.n.”（*sine nomine*（无出版发行者名称））或其它文字的等同词予以补充，并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Paris : [s.n.]  
. — [S.l. : s.n.]

### 4.3 发行者职能说明（选用）

4.3.1 当在规定信息源上已包含了作为出版项说明的一组成部分的发行者的职能说明时，在此应完整转录。

例： . — New York : Lawson-Gould : distributor G. Schirmer

4.3.2 如发行者职能未明确说明，可补简短的词和短语说明其活动性质，并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Cincinnati : National Directory Service ; Oxford : Vacation Work [distributor]

### 4.4 出版和/或发行日期

4.4.1 所编出版物的版本或印次的出版日期应予著录。

4.4.2 当同一日期同时适用于出版和发行日期，或者同时适用于多个出版者或发行者时，应将其著录于最后的名称或职能说明之后。

例： . — Oslo : Musikk-huset ; København : Imudico [distributor], 1980

4.4.3 若出版日期和发行日期不同，则每个日期著录于相应名称或职能说明之后。

4.4.4 格列高利历（公元纪年）的日期用阿拉伯数字著录。非格列高利历的日期应按出版物所载纪年著录，并附加可确定的对应公元纪年，置于方括号内。

例： , 1969  
, 5730 [1969 or 1970]

, 4308 [1975]

4.4.5 若确知出版物所载的日期不正确，应予照录，但应在方括号内予以订正。

例： , 1697 [i.e. 1967]

4.4.6 当出版物上无出版或发行日期时，如果认为版权日期或印刷日期接近实际出版日期，应著录其版权日期或印刷日期作为替代。不然，应在版权日期或印刷日期前著录已知的或估计的出版日期，并置于方括号内。版权日期或印刷日期照录。

例： , cop. 1969

, 1981 printing

, [1988], cop. 1927

, [198-?], cop. 1927

4.4.7 若书目机构认为版权日期重要时，可在出版或发行日期之外加上出版物中出现的版权日期。

例： , 1969, cop. 1937

4.4.8 当出版物没有确知的出版或发行日期、版权日期或印刷日期时，可著录一出版或发行的估计日期，置于方括号内。

例： , [ca 1835]

, [1969?]

, [196-?]

4.4.9 对延续多年出版的多卷、多部分或多分册的出版物，应著录首次出版的卷、部分或分册的日期和最后出版的卷、部分或分册

的日期，两者之间用一连字符连接。

例： . — Stuttgart : Carus, 1968-1973

4.4.10 当上述延续多年出版的出版物的各卷、部分或分册还没有全部收齐时，可著录首次出版的卷、部分或分册的日期，其后接一连字符。

例： . — Stuttgart : Carus, 1969-

## 4.5 印刷、制作或雕版的地名（选用）

和

## 4.6 印刷者、制作者或雕版者名称（选用）

4.5.1 和 4.6.1 当印刷、制作或雕版的地名以及印刷者、制作者或雕版者的名称出现在出版物中，而出版或发行地以及出版者或发行者名称皆未知时，必须著录印刷、制作或雕版的地名和印刷者、制作者或雕版者的名称。

例： . — [S.l. : s.n.], 1974 (Manchester : Unity Press)

4.5.2 和 4.6.2 当印刷、制作或雕版的地名以及印刷者、制作者或雕版者的名称出现在出版物中，可将其附加于以下之一或两者之后：出版或发行地以及出版或发行者名称。

例： . — Leipzig : Breitkopf & Härtel, 1977 (gedruckt in Jugoslawien)

（莱比锡：布赖特科普夫与黑特尔出版社，1977（印刷于南斯拉夫））

4.5.3 和 4.6.3 当著录多个印刷、制作或雕版的地名以及多个印刷者、制作者或雕版者的名称时，应使用与著录多个出版或发行地以及多个出版或发行者名称时相同的标识符号。

例： (Budapest : Kossuth ny. ; Debrecen : Alföldi ny.)

## 4.7 印刷或制作日期（选用）

4.7.1 当用印刷或制作日期替代了未知的出版或发行日期（见 4.4.6）时，此处不再重复。

4.7.2 当印刷或制作日期与已著录的已知日期（出版或发行日期、或版权日期）不同时，印刷或制作日期也可在此予以著录（参见 4.4.6）。

例： , cop. 1960 (ristampa 1984)  
(版权 1960 (重印于 1984))

4.7.3 印刷或制作日期既可作为印刷者或制作者名称后一个单元著录，也可自成一单元著录。若作为一独立单元著录，则应附加一词或短语，明确说明该日期。

例： , [printed] 1973  
(, [印刷于] 1973)

## 5. 载体形态项

内容	5.1	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
	5.2	插图说明
	5.3	文献尺寸
	5.4	附件说明

### 标识符模式

- A. 载体形态项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 B. 插图说明冠以空格、冒号、空格（ : ）。
- C. 尺寸说明冠以空格、分号、空格（ ; ）。
- D. 附件说明冠以空格、加号、空格（ + ）。

### 例式

- . — 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 : 插图说明 ; 尺寸
- . — 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 : 插图说明 ; 尺寸 + 附件说明

规定信息源：出版物本身

## 5.1 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

5.1.1 具体资料标识表示出版物所属于的特定资料类别，用书目机构所选用的语言著录。

### 5.1.2 具有一个物理单位的出版物

5.1.2.1 对于具有一个物理单位的出版物，资料数量由前置阿拉伯数字 1 的具体资料标识术语（参考附录 C）和页或张数（例外情况包括：带不规则页码编号的卷，见 5.1.2.7；散页的卷，见 5.1.2.8）组成。页码编号著录于具体资料标识后，置于圆括号内。

例： . — 1 score (329 p.) (1 总谱 (329 页))  
. — 1 vocal score (259 p.) (1 声乐缩编谱 (259 页))  
. — 1 part (32 p.) (1 分谱 (32 页))

[如果是一份单独出版的分谱]

5.1.2.2 如果在附录 C 所推荐的具体资料标识术语中没有合适的术语可用（例如歌曲集、钢琴独奏作品的版本、无伴奏器乐作品的版本等等），则将页或张的编号著录于载体形态项，既表示具体资料标识，也表示卷的数量（例外情况包括：带不规则页码编号的卷，见 5.1.2.7；散页的卷，见 5.1.2.8）。

5.1.2.3 如果出版物的张在正反两面都编号，则出版物的数量以页著录。如果张上只印一面，可在项目 7 中说明这一事实。

例： *Note: Versos of pages blank*

（附注：页的背面空白）

如果各张只在一面编号，并且每张计为一个单位，则出版物的

数量以张著录。如果张上正反面都印刷，可在项目 7 中说明这一事实。

例： *Note: Leaves printed on both sides*

（附注：张的两面都印刷）

5.1.2.4 应著录每一编号序列的最后一个编号页或张的号码。数字（包括阿拉伯数字和罗马数字）按出版物中出现的形式著录。如果页或张用字母编号而不是用数字编号，应著录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字母，并冠以表示页或张的词或缩略语。

例： . — 1 score (iv, 329 p.) （1 总谱（iv, 329 页））

. — iv, 329 p. （iv, 329 页）

. — 15 leaves, 329 p. （15 张, 329 页）

. — P. a-k （a-k 页）

. — P. A-K （A-K 页）

如果阿拉伯数字的计数与前面的罗马数字的计数连续，则整个序列用阿拉伯数字计数。

5.1.2.5 如果一个序列的最后一个编号的页或张的数字不正确，应按其出现在出版物中的形式照录。正确的数字应著录于方括号内，并在必要时附以解释性的附注；或者严格著录页码的序列，以表示错误的来源。

例： . — xiv, 923 [i.e. 329] p. （xiv, 923 [即 329] 页）

. — 832 [i.e. 848] p. （832 [即 848] 页）

*Note: P. 161-176 are repeated in the numeration*



（附注：第 161-176 页在计数中重复）

或

. — xiv, 1-176, 161-832 p. （xiv, 1-176, 161-832 页）

5.1.2.6 对于没有编号的页或张的序列，只有当它们构成出版物的全部或相当大部分的时候，才予以著录（例外见 5.1.2.10 关于图版的张）。此时，未编号的序列采用用于编号序列的术语，将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内。

例： 有 8 个未编号页和编号为 1-329 的 329 页的出版物的数量记录为：

. — 329 p. （329 页）

包括编号为 i-iv 的 4 页和 100 个未编号页的出版物的数量记录为：

. — iv, [100] p. （iv, [100]页）

如果整个出版物没有编页码或张数号，则**或者**：

A. 张数或页数一起计数，总数以张数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于方括号内。

例：. — [80] leaves （[80]张）

或者

B. 估计张数或页数，总数著录为近似的张数或页数。

例：. — Ca. 400 leaves （约 400 张）

5.1.2.7 如果出版物包含多于三个类似编号页或张的序列，或者同时包含类似编号页的序列和一个或多个未编号页的主要序列，则**或**

者:

- A. 各序列相加, 著录总数, 后随“in various pagings”(有多种页码编号)(或其它语言的等同词)。

例: . — 1000 p. in various pagings

(非: 48, 53, 99, 300, 410, 90 p.)

或者

- B. 当其中一个序列明显是主要序列时, 则著录该序列的数字, 并在方括号内著录其前和/或后的序列的总数。

例: . — 400, [98] p.

(非: 400, 18, 60, 20 p.)

或者

- C. 将出版物的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著录为:

例: . — 1 score (various pagings)

. — 1 vol. (various pagings)

5.1.2.8 计划更新的散页出版物的具体资料标识和资料数量著录为“1 vol.”(1 卷)。

5.1.2.9 如果出版物的页或张的编号作为更大序列的一部分(例如: 多卷出版物的一卷、连续出版物号的抽印本), 则应著录第一页或张和最后一页或张的号码。在这种情况下, 表示页或张的词或缩写著录于号码之前。

例: . — Leaves 81-93 (第 81-93 张)

. — P. 713-797 (第 713-797 页)

如果此类出版物既有自己的编号，也作为更大序列的一部分编号，则著录出版物自己的编号，并在项目 7 中著录更大序列的编号。

例： . — 81 p.

*Note:* Pages also number 321-401  
(附注：页码还编号为 321-401)

5.1.2.10 对于不包括在含乐谱或文字的页或张的编号中的图版，其页或张的数量应著录于页码编号序列的末尾；不管图版是在一起出现，还是分散在出版物各处出现，也不管是否只有一个图版。

例： . — 1 score (246 p., 24 leaves of plates)  
(1 总谱(246 页, 24 张图版))

. — x, 32, 73 p., [1] leaf of plates  
(x, 32, 73 页, [1]张图版)

. — 1 score (246 p., 38 leaves of plates, 24 p. of plates)  
(1 总谱(246 页, 38 张图版, 24 页图版))

. — 1 vocal score (246 p., 12 p. of plates)  
(1 声乐缩编谱(246 页, 12 页图版))

### 5.1.3 具有多个物理单位的出版物

5.1.3.1 如果出版物有多个物理上独立的单位，应选用附录 C 中适当的资料标识，冠以表示这种单位数量的阿拉伯数字，并后随一个适当的短语，例如“in 4 vol.”(4 卷)

如果附录 C 中没有合适的推荐具体资料标识术语，应著录“vol.”(卷)、“parts”(部分)、“folder”(文件夹)等具体资料标识，前置

表示这种单位数量的阿拉伯数字。(附件不包括在编号中, 见 5.4。)

例: . — 1 score in 2 vol. (1 总谱, 分两卷)

[可以包括页码编号: 1 score in 2 vol. (329, 285 p.)]

. — 2 scores (100 p. each) (2 总谱, 每种 100 页)

[例如演奏总谱]

. — 4 parts (4 分谱)

[可以包括页码编号: 4 parts (50, 45, 45, 40 p.)]

除非物理上独立的著录单元的编号是“第二层”的(见附录 A), 独立物理单位的编号的特殊之处应著录于项目 7; 它们也可以著录于内容附注中(见 7.7)。

例: . — 5 vol. (5 卷)

*Note:* Volumes numbered 1, 2A, 2B, 2C, 3

(附注: 各卷编号为 1, 2A, 2B, 2C, 3)

. — 5 vol. (5 卷)

*Note:* 8 vol. in 5

(附注: 5 册含 8 卷)

5.1.3.2 如果出版物有多个物理单位, 且页码或张数编号连续, 则可以将页码或张数编号加在单位数后著录, 置于圆括号内。

例: . — 1 score in 8 vol. (894 p.) (1 总谱分 8 卷(894 页))

如果每个单位在连续分页或分张的主序列前有一个正文前书页或张的序列, 而且它们是分别编号的, 那么这些序列应相加, 并附

加在单位数的著录之后，置于方括号内。

例： . — 1 score in 8 vol. ([47], 894 p.) (1 总谱分 8 卷([47], 894 页))

5.1.3.3 如果出版物有多个物理单位，且页码或张数编号不连续，则可以将若干个页码或张数编号加在单位数后著录，置于圆括号内。

例： . — 1 score in 5 vol. (31, 33, 49, 37, 18 p.)  
(1 总谱分 5 卷(31, 33, 49, 37, 18 页))

. — 3 vol. (v, 31; vi, 32; iii, 49 p.)  
(3 卷(v, 31; vi, 32; iii, 49 页))

. — 1 vocal score in 2 vol. (x, 210 p.) (v, 310 p.)  
(1 声乐缩编谱分 2 卷(x, 210 页)(v, 310 页))

5.1.3.4 如果编目机构愿意，所有与一个单位相关的信息（但非关于整个出版物的信息，例如页码说明）可以根据附录 A 中指出的方法著录于“第二层”。

## 5.2 插图说明<sup>®</sup>

5.2.1 如果出版物带插图，则在页码说明后著录缩写“ill.”（插图）（或其它语言和/或文字的等同词）。次要的插图可以不计。

例： . — 1 score (329 p.) : ill. (1 总谱(329 页) : 插图)  
. — 329 p. : ill. (329 页 : 插图)

5.2.2 特定类型插图的标识（例如摹真复制件、肖像）可以著录

---

<sup>®</sup> 对于不包括在含乐谱或文字的页或张的编号中的图版的页或张，见 5.1.2.10。

于缩写“ill.”（或其等同词）的后面。

例： . — 1 score (329 p.) : ill., facs.  
（1 总谱(329 页)：插图, 摹真复制件）

5.2.3 如果特定的插图类型已经标识，而且它们是出版物中仅有的插图，则可以省略缩写“ill.”（或其等同词）。

例： . — 1 score (239, 30 p.) : facs.  
（1 总谱(239, 30 页)：摹真复制件）

5.2.4 插图或特定类型插图的数量可以著录：

例： : 31 ill. （31 插图）  
: ill., 17 facs. （插图, 17 摹真复制件）

5.2.5 如果某些或所有插图是彩色的，可以注明。如果只有某些插图是彩色的，并且要说明的话，则该信息应置于圆括号内。

例： : col. ill. （彩色插图）  
: ill. (some col.) （插图(有些是彩色的)）

## 5.3 文献尺寸

5.3.1 出版物的尺寸用厘米表示，缩写为“cm”（或其它语言和/或文字的等同词）

5.3.2 出版物的高度与书脊平行度量，著录上进到厘米的整数。

例： 测量为 17.2 厘米的出版物著录为：  
; 18 cm

5.3.3 如果出版物的具有非常规的尺寸（例如，宽度大于高度），则可以在高度以后著录其它尺寸。

例： ; 32 x 30 cm

; 38 cm folding to 10 cm （38 厘米折叠成 10 厘米）

## 5.4 附件说明

5.4.1 关于被著录出版物的任何附件，如果它们与出版物同时出版（或计划同时出版），其目的是与出版物结合使用，则附件说明应予以著录，前置加号(+)。

由带分谱的总谱组成的音乐出版物应按此条款著录。

5.4.2 附件应采用表示资料性质的词或短语著录。应尽可能地使用附录 C 所推荐的术语。

例： . — 271 p. : ill. ; 21 cm + 1 list of works  
（271 页 : 插图 ; 21 厘米 + 1 作品目录）

. — 1 score (92 p.) ; 18 cm + 1 part  
（1 总谱(92 页) ; 18 厘米 + 1 分谱）

. — 1 score (92 p.) ; 18 cm + 4 parts  
（1 总谱(92 页) ; 18 厘米 + 4 分谱）

. — 1 score in 2 vol. ; 18 cm + 1 part  
（1 总谱分 2 卷 ; 18 厘米 + 1 分谱）

. — 1 score (329 p.) ; 18 cm + 25 parts + libretto  
（1 总谱(329 页) ; 18 厘米 + 25 分谱 + 台本）

5.4.3 在描述附件特点的词或短语后，可以著录一个简短的载体

形态说明。资料根据有关的 ISBD 的条款 5.1 至 5.3 著录。不然，也可以著录于项目 7。

例： . — 271 p. ; 21 cm + 1 sound disc (16 min.) : 33 1/3 rpm.,  
mono : 17.5 cm  
(271 页 ; 21 厘米 + 1 唱片(16 分钟) : 33 1/3 转/分, 单声道 : 17.5 厘米)

5.4.4 附件也可以独立著录，或者按多层次著录的方式著录（见附录 A）。



## 6. 丛编项

### 引言

项目 6 仅在出版物的各部分均属于（或计划属于）同一丛编或分丛编时使用。在其它情况下，丛编或分丛编的说明可著录于项目 7。

当某出版物属于多个丛编或分丛编时，本项应重复著录。各个说明的著录顺序由本项各信息源的选择次序决定；如果各信息源的重要性相等，则按所选信息源的信息顺序著录。

丛编和分丛编需要参考 ISBD(S)的著录项目 6 的有关的著录单元（如信息源的选取、数据的转录）著录。特别重要的是应注意 ISBD(S)的 0.3.3.1 中对术语“共同题名”和“从属题名”的解释，它说明了这些术语的使用规定，包括 a) 所有共同题名/分辑题名和 b) 分丛编题名在其中是从属题名的主丛编/分丛编题名。

内容	6.1	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
	6.2	丛编或分丛编的并列题名
	6.3	丛编或分丛编的其它题名信息（选用）
	6.4	丛编或分丛编的有关责任说明
	6.5	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6.6	丛编或分丛编内的编号

## 标识符模式

- A. 丛编项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 B. 每一丛编说明分别置于圆括号中（（））。
- C. 第二个和每一个后续丛编说明均冠一空格。
- D. 每一并列题名均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 ）。
- E. 每一其它题名信息说明均冠以空格、冒号、空格（ : ）。
- F. 第一个责任说明冠以空格、斜线号、空格（ / ）。
- G. 每一后续责任说明均冠以空格、分号、空格（ ; ），但责任说明被认为是构成单一短语者除外。
- H.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冠以逗号、空格（ , ），
- I. 丛编或分丛编内的编号冠以空格、分号、空格（ ; ），
- J. 共同题名之后的分辑或分丛编标识或从属题名冠以句点、空格（ . ），
- K. 分辑或分丛编标识之后的从属题名冠以逗号、空格（ , ），

## 例式

- . — (第一丛编) (第二丛编)
- . — (丛编的正题名 = 丛编的并列题名)
- . — (丛编的正题名 : 丛编的其它题名信息 / 与丛编相关的责任说

明；丛编内的编号)

. — (丛编的正题名, ISSN；丛编内的编号)

. — (共同题名. 分辑或分丛编标识, 从属题名)

. — (共同题名. 从属题名 = 并列共同题名. 并列从属题名)

规定信息源：题名页、其它正文前书页、乐谱的第一页、封面和书末出版说明

## 6.1 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

6.1.1 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应与根据 ISBD(S)著录项目 1 的条款将其作为连续出版物著录的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相一致。

例： . — (The world of folk dances)

. — (L'enseignement moderne du saxophone)

. — (Neue Musik für Solo-Instrumente)

6.1.2 正题名应根据规定信息源上出现的形式著录。应根据原有措辞照录，但大小写和标点符号不必照录。

6.1.3 若分丛编具有可独立识别的题名时，应著录于项目 6。主丛编题名著录于项目 7。

6.1.4 当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分辑题名或分丛编的从属题名构成时，应首先著录共同题名，而后著录分辑或分丛编标识和/或分辑或分丛编题名。该共同题名不再在项目 7 重复著录。

6.1.5 当出版物是一多卷出版物的一独立部分时，根据 ISBD(PM) 著录项目 1 的规定，其丛编正题名应是按多卷出版物整体著录的正题名。

例： . — (Collected works of Muzio Clementi ; vol. 2)  
(穆齐奥·克莱门蒂全集；卷 2)

## 6.2 丛编或分丛编的并列题名

6.2.1 当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在规定信息源上以多种语言和/或文字出现时，应著录其并列丛编题名。

例： . — (Les cuivres = The brass instruments = Die Blechblasinstrumente)  
(铜管乐器(法语) = 铜管乐器(英语) = 铜管乐器(德语))

. — (Wiener Querflöten-Edition = Vienna flute edition)  
(维也纳长笛版(德语) = 维也纳长笛版(英语))

6.2.2 当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从属题名构成时，应在整个题名之后著录其并列的共同题名和并列从属题名。

## 6.3 丛编或分丛编的其它题名信息(选用)

6.3.1 若丛编或分丛编的有关其它题名信息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上，且认为对识别该丛编有必要时，可予著录。

例： . — (Die Gitarre : Stück europäischer Meister)  
(吉他：欧洲大师乐曲集)

6.3.2 当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从属题名构成时，其它题名信

息如需要可著录于其相应正题名部分之后。若有疑义，则著录于整个正题名之后。

6.3.3 丛编的有关版本说明按其它题名信息处理。其著录依据项目 2 的条款。

## 6.4 丛编或分丛编的有关责任说明

6.4.1 当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是类称时，第一责任说明是**必备**的。在其它情况下，若第一和后续责任说明在出版物中出现且被认为对丛编识别有必要时，则可以著录。

例： . — (Musik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Bibliothek /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Gennrich)  
(音乐学研究文库 / 弗里德里希·根里希编)

并列责任说明可予以著录，每一并列责任说明冠以空格、等号、空格。

6.4.2 当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从属题名构成时，每一责任说明著录于其相应正题名部分之后。若有疑义，则著录于整个正题名之后。

## 6.5 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6.5.1 若已知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可予以著录，并按有关标准转录。

例： . — (Liederblätter deutscher Jugend, ISSN 0342-4820 ; H. 22)

6.5.2 当正题名由一分丛编的可独立识别的题名构成时，主丛编的 ISSN 与其题名一起著录于项目 7。

6.5.3 当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从属题名构成时，共同题名的 ISSN 可在项目 6 中省略，而著录于项目 7。

## 6.6 丛编或分丛编内的编号

6.6.1 丛编或分丛编内的编号，按其在出版物上出现的形式著录。可以使用标准缩写词。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代替其它数字或文字拼写的数字。

例： . — (Eulenburg general music series ; 705)

. — (Musik alter Meister ; H. 1)

6.6.2 当正题名由一共同题名和一从属题名构成时，共同题名的编号应予省略。可做一适当的附注，将从编编号和分丛编编号一起著录于项目 7。

例： . — (Das Erbe deutscher Musik. Abteilung Oper und Sologesang ; Bd. 8)

(德国音乐遗产. 歌剧和独唱歌曲部分 ; 卷 8)

*Note:* Main series numbered 68

(附注: 主丛编编号 68)

6.6.3 当丛编内一多卷出版物的各部分有编号时，应著录第一个号码和/或文字和最后一个号码和/或文字。若是连续编号，其中间用一连字符连接。否则，应著录所有编号/字母。

例： ; vol. 11-15

; vol. 131, 145, 152

## 7. 附注项

### 内容

凡著录规则不允许包括在正式著录部分的某些信息，可用附注作出说明和详细阐述。因此，附注可以处理出版物的物理构成或其内容各方面的问题。

因其性质决定，附注不可能穷尽列举，但可以按 ISBD(PM)的著录项目分成若干类。除了这些著录项目的有关附注外，还可以包括不与任何 ISBD 著录项目对应的有关出版物著录的附注。除另有说明外，附注及其著录顺序均为**选用的**。

### 标识符模式

每个附注均应用句号、空格、破折号、空格(. —)与下一附注分开。当每一附注分行著录时，可省略标识符，或以句号代替。

根据不同的著录内容，建议在附注内，仿照著录项目 1 至著录项目 6 的有关规定使用标识符；例如，用空格、斜线号、空格( / )将题名和责任说明分开。

规定信息源：任何信息源

## 7.1 关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附注

### 7.1.1 关于正题名的附注

#### 7.1.1.1 关于原始题名的附注

例： . — **Original title : Concerto for oboe and strings**  
(原始题名：双簧管与弦乐协奏曲)

#### 7.1.1.2 关于正题名信息源的附注

如果正题名的信息源不是题名页，该信息源应著录于附注中。

例： . — **Cover-title** (封面题名)

#### 7.1.1.3 著录变异题名和音译题名

例： . — **Spine title : Klavierstücke** (书脊题名：钢琴曲)  
. — **Title proper romanized: Kartinki s vystavki** (正题名罗马化：……)

### 7.1.2 关于演出形式或媒体的附注以及关于出版物的性质、范围、目的或语言的附注

#### 7.1.2.1 关于音乐形式和演出媒体的附注

例： . — **Opera in 3 acts** (三幕歌剧)  
. — **English madrigals** (英国牧歌)  
. — **2 pieces for guitar** (两首吉它曲)  
. — **For string orchestra or string quartet** (弦乐队或弦乐四重奏演奏)



. — For 4-6 voices (4 至 6 个声部)

7.1.2.2 关于出版物的性质、范围和目的的附注以及关于文本语言的附注

例: . — For use in primary schools (供小学使用)

. — Text in English and French (英语和法语文本)

. — Preface in Danish and English (丹麦语和英语前言)

7.1.3 关于并列题名和其它题名信息的附注

和

7.1.4 在题名页上出现的并列题名和其它题名信息, 若不能著录于项目 1, 则可在附注中著录。

例: . — Parallel titles in four languages (并列题名用四种语言)

并列题名如果出现在出版物的其它地方, 但是不出现在题名页上, 则可以著录于附注中(见 1.3.4.4, 1.4.5)

7.1.5 关于责任说明的附注

在附注中可以包括非取自出版物本身的责任说明、个人或团体名称的不同形式或全称、与作品有关而在其它著录项目内不能著录(例如, 因未说明其职能)的个人或团体以及关于与以前各版本有关而与本版本无关的个人或团体的附注。

例: . — Arrangement by ...

(改编者……)

. — Full name of composer: ...

(作曲家全名为……)

. — Previously published under the name Joseph Haydn

(以前出版以约瑟夫·海顿的名义)

. — Foreword by ...

(前言作者为……)

可以在附注中著录出现在出版物中而未出现在题名页上的与附录和其它补充资料相关的责任说明。

如果责任说明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其它信息源，则该说明所取自的信息源可以著录于附注中。

例： . — Composer statement taken from title-page verso

(作曲家说明取自题名页背面)

## 7.2 关于版本项和出版物书目史的附注

在附注中可以著录版本项的信息源、本出版物与其它出版物和其它版本(包括以前的重印和重发行本)之间关系的细节。

例： . — Edition statement from title-page verso

(版本说明取自题名页背面)

. — Originally published, Leipzig: Breitkopf & Härtel, 1889

(原版出版于……)

. — Facsimile reprint of the first edition, Vienna : Österr. Bundesverlag, 1894

（第一版的摹真复制品，原出版者：……）

### 7.3 关于印刷乐谱专用项的附注

在附注中可以著录出版物不同部分的特点或不同之处。

例： . — Solo piano part lacks printed music specific statement  
（钢琴独奏声部缺少乐谱专用说明）

### 7.4 关于出版、发行等项的附注

可以包括出版物的其它出版者或发行者的细节、关于不同的出版、发行等信息的附注以及关于附加年代的附注。

例： . — Also published by ... （还由……出版）  
. — Distributed in the UK by ... （英国发行者为……）  
. — Original imprint covered by label which reads: C.F. Peters, Frankfurt, London, New York （原版出版项被如下标签覆盖：……）  
. — Cop. 1954, 1957 （版权日期为 1954, 1957）

### 7.5 关于载体形态项的附注

附注中可以包括补充著录项目 5 中正式说明的出版物附加载体形态说明以及关于特别载体形态的说明。

例： . — Versos of leaves blank （各张背面空白）  
. — Volumes numbered: 1, 2A, 2B, 2C, 3 （各卷编号为：1,

2A, 2B, 2C, 3)

. — Optional cello part included (包括可选的大提琴声部)

## 7.6 关于丛编项的附注

可以包括关于著录项目 6 中各种著录单元的附注。

例: . — ISSN of main series: ISSN 0342-2259  
(主丛编的 ISSN 为: ……)

. — Main series numbered 24  
(主丛编编号为 24)

. — Editor of the series: ...  
(丛编的编者为……)

如果出版物曾在其它丛编中出版过或部分(非全部)卷在其它丛编中出版过, 则也可以包括罗列这些丛编名称的附注。

例: . — Vol. 2 issued as vol. 39 of ... (卷 2 曾作为……的卷 39 发行)

## 7.7 关于内容的附注

可以包括内容目录、关于其它收入资料(例如索引、插页、录音作品目录)等的附注。

例: . — Contents: 12 madrigals (内容: 牧歌 12 首)

. — Contents: Voluntary I and Te Deum ; Voluntary and Jubilate (内容: 仪式终始曲 I 和感恩赞 ; 仪式终始曲和称谢诗)

- . — Includes index of songs （包括歌曲索引）
- . — Discography: p. 291 （录音作品目录：第 291 页）
- . — Summary of plot （情节梗概）

关于多层次著录，见附录 A。

## 7.8 关于装订和获得方式的附注

例： . — First 25 copies bound in leather （前 25 套用皮革装订）

附注中可以包括限量印刷或限量发行的信息。

例： . — 250 copies printed （印刷 250 套）

- . — Number 11 of 50 signed and numbered copies （签名和编号的 50 套中之第 5 套）

## 7.9 关于时间长度的附注

例： . — Duration: 123 min. （时间长度：123 分钟）

## 7.10 关于记谱法的附注

例： . — Keyboard tablature （键盘符号谱）

- . — Graphic notation （图示谱）

- . — Tonic sol-fa notation （首调唱名记谱法）

## 7.11 关于所著录本的附注

- 例：
- . — Signed by the composer （作曲家签名本）
  - . — Imperfect copy: missing cover and title-page （残缺本：缺少封面和题名页）

## 7.12 其它从书目机构或编目机构的角度来看认为是重要的附注

## 8. 标准号（或替代号）和获得方式项

### 总则

目前不存在印刷乐谱的标准号，但可能在未来发展出印刷乐谱的标准号。然而，印刷乐谱可以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也可以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见 6.5）。除了 ISBN 以外，目前使用的替代编号体系是出版者号（见 0.2）。图版号（见 0.2）可以作为标识一作品原始版本的一个手段。

### 引言

当出版物具有多个标准号时，本项可重复著录。多个标准号是由于：

A. 出版物以多种格式出版或者出版物有多个出版者、发行者等；

或

B. 各卷有一标准号，其构成的整个出版物也有一标准号。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首先著录专指所编出版物的标准号。然后重复本项，著录其它号（例如其它格式的标准号、其它出版者的标准号、整个出版物的标准号）。

如果整个出版物的题名已在项目 6 著录，则整个出版物的标准号不应随其一起著录，而应与其各卷的标准号一起著录于项目 8。

每一所记录的标准号均可后随一进一步识别所需的限定说明（例如格式或装订）和/或获得方式和/或价格，其后也可接一限定说明。作为本项重复的所有标准号均应加以限定说明。

在出版物中出现、与书目史有关的标准号（例如先前版本的 ISBN）不在项目 8 中著录。如果认为重要，可将其著录于项目 7 中。

- |    |     |                        |
|----|-----|------------------------|
| 内容 | 8.1 | 标准号（或替代号）              |
|    | 8.3 |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 <b>选用</b> ） |

### 标识符模式

- A. 标准号（或替代号）和获得方式项应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
- B.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冠以空格、冒号、空格（ : ）。
- C. 标准号（或替代号）或获得方式和/或价格的限定说明应置于圆括号（ ( ) ）内。
- D. 每一后续标准号（或替代号）和获得方式说明应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但若各著录项目已用分段、版式或缩进明确分开时，可省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而在前项的末尾置一句点代替。

### 例式

- . — ISBN（限定说明）：价格
- . — ISBN（限定说明）. — 图版号（限定说明）：价格



- .— 出版者号（限定说明）：价格
- .— 出版者号（限定说明）.— 图版号（限定说明）
- .— 获得方式

规定信息源：任何信息源

## 8.1 标准号（或替代号）

8.1.1 已知 ISBN 或其它标准号时，应予著录。

8.1.2 标准号应冠以 ISBN 等字母，并依照有关标准转录。

例： .— ISBN 0-19-342594-7

8.1.3 若已知，应著录出版者号。出版者号冠以“Publ. no.”（出版者号）标识或其它语言和/或文字的等同词。

例： .— Publ. no.: Z 1309

8.1.4 当出版物中标准号误印时，若已知正确的号，应著录更正的号，其后加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并按出版原样著录该无效号，在圆括号内附加限定说明“invalid”（无效）（或其它语言和/或文字的等同词）。

例： .— ISBN 0-340-16247-1. — ISBN 0-340-16427-2 (invalid)

8.1.5 图版号可以著录于 ISBN 和/或出版者号以及它们的限定说明之后。图版号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和“Pl. no.”（图版号）标识（或其它语言和/或文字的等同词）。

例： . — ISBN 83-224-2458-2. — Pl. no.: PWM-8601  
. — Publ. no.: Z 1309. — Pl. no.: 9538

如果没有其它号，可以只著录图版号。

例： . — Pl. no.: A.F. 539

8.1.6 出版物发行的装订类型可用简短的说明著录于其相关的标准号（或替代号）后。如果著录，这种说明应置于圆括号内。可以使用编目机构的语言的标准缩略语。

例： . — ISBN 0-19-342594-7 (paperback) （平装本）  
. — Publ. no.: Z 1039 (cloth) （布面精装本）

### 8.3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选用）

8.3.1 出版物的获得方式说明可予以著录。对于出售的出版物，应以数字著录其价格，并包括官方标准货币符号。如果有一次发行的价格和长期订购的价格，两者都应著录。

例： : £2.05 （2.05 英镑）  
: 90 F （90 法郎）  
: free loan （免费外借）  
: hire （出租）

8.3.2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的限定说明应置于圆括号内。

例： (available from Information Canada \$1.25)  
（可以从 Information Canada 处获得，价格 1.25 美元）

(distributed by ...)

(……发行)

有关获得方式和/或价格的一般说明,可著录于第 7 项(见 7.8)。

## 附录 A：多层次著录

多层次著录是对多部分进行书目著录的可选用的若干方法之一。以下仅说明导致单层次著录的各种选择，见下例：

- A. 有些著录以各部分的共同题名作为正题名，各单独部分的题名著录于内容附注中（参见 7.7）。
- B. 有些著录以各单独部分的题名作为正题名，各部分的共同题名著录于丛编项（参见 6.1.5）。
- C. 有些著录以如下两部分相结合作为正题名著录：**(a)**各部分的共同题名，**(b)**每一单独部分的题名（参见 1.1.2.8）。
- D. 有些著录对各**组成部分**进行分析著录（参见《多组成部分著录的 ISBD 应用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SBDs to the Description of Component Parts*)）。

多层次著录的基础是将著录信息分成两层或多层。第一层包括整个出版物或主体出版物的共同信息。第二层和后续各层包括关于各卷或其它单位的信息。如要充分著录整个出版物及其各部分，整个过程需要多少层，就著录为多少层。

在每层，各著录单元的顺序和使用标识符均应一致，使得出版物表现为整体。某些著录单元可在多层著录。当一卷的题名冠有一号码或卷标识时，两部分说明之间应以冒号、空格（：）分隔。

在 ISBD(PM)中，多层次著录应用如下：

- A. 多卷出版物各独立物理单位的著录。
- B. 作为另一种出版物补编或附件的物理上独立的文献的著录（见

5.4.4 和 7.7)。

例：Kompositionen / Theodor W. Adorno ; herausgegeben von Heinz-Klaus Metzger und Rainer Riehn. — München : Edition Text und Kritik, cop. 1980. — 2 vol. ; 31 cm

Vol. 1: Lieder für Singstimme und Klavier. — 100 p.

Vol. 2: Kammermusik, Chöre, Orchestrales. — 1 score (113 p.)

例：Istituzioni e monumenti dell'arte musicale italiana. — Milano : Edizioni Ricordi, 1931-1941. — 7 vol. ; 32 cm

vol. 7: Le sonate per tastiera / G.B. Platti ; ed. By Torrefranca. — 1941. — 280 p.

例：Das Graduale von St Katharinenthal um 1312. — [Faksimilieausgabe]. — Luzern : Faksimilie-Verlag, cop. 1980. — 626 p. : ill. ; 50 cm

Kommentar. — Cop. 1983. — 347 p. : ill. ; 30 cm. — ISBN 3-85672-011-1

另外，也可以将整个出版物只著录成单一层次，而在其内容附注中著录单独各卷。

例：Kompositionen / Theodor W. Adorno ; herausgegeben von Heinz-Klaus Metzger und Rainer Riehn. — München : Edition Text und Kritik, cop. 1980. — 2 vol. ; 31 cm

Contents: Vol. 1. Lieder für Singstimme und Klavier.

Vol. 2. Kammermusik, Chöre, Orchestrales

## 附录 B：双向行文的记录

双向行文记录是用从左至右书写的文字和从右至左书写的文字构成的多文字记录。

除非在一个著录单元内文字方向有所变化，每次文字的变化均应在适当的边界开始另起一行著录。应在新著录单元前按该文字的体例要求冠以规定标识符，除了前一著录单元末尾处按该文字的体例要求所著录的规定的句点、逗号或分号以外（参见 0.4）。这样，在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中的句点应接在前一著录单元末尾处，而破折号则位于另起新行的适当边界处下一著录单元的开始。

例： / (1971) אלמטרוניקה זוסטיקה לנבל / Josef Tal. יזספה טל  
= Concerto for harp and electronics (1971) / Josef Tal. טל יזספה  
Cop. 1980 .-- תל-אביב : מכון לסוסטיקה ישראלית.

（希伯来语数据先转录）

Concerto for harp and electronics (1971) / Josef Tal.

קונ[נ]צ'רטו לנבל זוסטיקה אלמטרוניקה (1971) / יזספה  
טל. -- תל-אביב : מכון לסוסטיקה ישראלית, 1980 .cop

(英语数据先转录)

## 附录 C：推荐的具体资料标识表

IAML ISBD(PM)项目小组推荐在基于 ISBD(PM)的英语记录中使用如下适用于印刷乐谱的具体资料标识（附定义）。

项目小组认识到，下表并非包括全部标识符，类似于如下术语的其它术语也可以用于特定的音乐环境。

总谱 Score	表示应同时发声之合奏的所有声部的音乐记谱法，通常不同的声部记在上下不同的谱表上；它也是这种形式记谱法的变种的类称。
合唱总谱 Chorus score	用于声乐和器乐结合的作品、但只用总谱形式表示合唱音乐而没有器乐音乐的音乐记谱法。
缩编谱 Close score	在最少的谱表上表示所有声部的音乐记谱法，通常有两个谱表。
缩写谱 Condensed score	在最少的谱表上只表示主要声部的音乐记谱法，通常按器乐组组织。
分谱 Part(s)	在合奏中一个或若干演奏者所用的乐谱。
钢琴（小提琴等）指挥声部 Piano (violin, etc.) conductor part	表演声部，但加上了提示，使得演奏者还可以充当指挥；有时称为“钢琴（小提琴等）指挥总谱”。
研习总谱	主要不是用于演奏的总谱；这种总谱经常在规



Study score	模上有所缩减 (“小总谱”(miniature score)、“袖珍总谱”(pocket score))。
声乐缩编谱 Vocal score	用于声乐和器乐结合的作品、用总谱形式表示声乐声部、但用键盘缩编形式表示器乐声部的音乐记谱法。